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 (1) 轉讓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予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 (2)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重組
- (3)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 (4) 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 及
- (5) 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於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2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載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72頁。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一 — 有關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資料	I-1
附錄二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私人公司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保留業務及經分派業務各自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私人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預期時間表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 (i) 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分別載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內。
- (ii) 本通函就時間表內事件所述之日期及期限僅供參考，並可能押後或更改。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arton」	指	聯合公告所述之Barton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Yau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餘下集團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緊隨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緊隨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經分派業務」	指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惟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餘下業務除外
「以實物方式分派」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以實物方式分派」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宿舍租賃協議」	指	由廣州億恒(作為業主)與廣州億鑽(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租賃員工宿舍而訂立之租賃協議，該宿舍由廣州億恒擁有，而根據集團重組目前已出租予私人公司集團之員工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First Prospect」	指	聯合公告所述之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集團重組」一節
「廣州億恒」	指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集團重組完成時將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廣州億恒租賃協議」	指	廣州億恒與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集團根據集團重組租賃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之物業
「廣州億鑽」	指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集團重組完成時將為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
「廣州億鑽租賃協議」	指	廣州億鑽與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私人公司集團根據集團重組租賃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之物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成立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就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上市公司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First Prospect、Barton、裘女士、Yau先生、豐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或擁有當中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及聯合公告所述之First Prospect之財務顧問
「伊泰蓮娜」	指	伊泰蓮娜(廣州)首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合公告」	指	由本公司、豐源及First Prospect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協議、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要約文件」	指	根據上市公司要約將寄發予股東之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以綜合或個別獨立形式）連同(i)接納及過戶表格及(ii)接納取消表格
「上市公司要約」	指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及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豐源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豐源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豐源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元興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即First Prospect及裘女士之擔保人，彼等為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其中兩名賣方
「Yau先生」	指	聯合公告所述之Yau Siu Ying John先生，擁有Bart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賣方，亦為Barton之擔保人
「裘女士」	指	聯合公告所述之裘雅芳女士，即陳先生之配偶及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其中一名賣方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及豐源之財務顧問

釋 義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之20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1.27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實體」	指	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及杭州城隍珠寶有限公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該等公司之100%、51%、30%、20%及33%股本權益
「私人公司」	指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的為於緊接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持有經分派業務，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集團」	指	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私人公司要約」	指	天達代表First Prospect提出之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
「私人公司要約文件」	指	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將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之要約及回應文件(不論以綜合或個別獨立形式)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私人公司股份」	指	私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私人公司股東」	指	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將用作確定以實物方式分派權利之日期，須為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之日期

釋 義

「餘下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本集團於中國之珠寶製造及批發營運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之本公司、餘下控股公司及餘下集團實體
「餘下集團實體」	指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國際時尚珠寶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現正辦理撤銷註冊)及廣州億恒
「餘下控股公司」	指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報告」	指	將由First Prospect及豐源共同委聘以審閱完成賬目之獨立會計師所提供之報告
「豐源」	指	聯合公告所述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由賣方持有之197,142,000股股份之合計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由First Prospect以豐源為受益人就First Prospect擁有之172,900,000股銷售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以就償還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豐源支付予First Prospect之可退回按金提供擔保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指	不時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以落實部份以實物方式分派

釋 義

「股份銷售協議」	指	由賣方、豐源及陳先生就豐源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	指	完成股份銷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之統稱，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將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First Prospect、Barton、裘女士及Yau先生之統稱，即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主席)

鄧志光先生(行政總裁)

陳麗容女士

賴旺先生

Setiawan Tan Budi先生

曾永祺先生，FCCA, F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敬啟者：

- (1) 轉讓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予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 (2)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重組
- (3)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 (4) 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 及
- (5) 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豐源及First Prospect聯合宣佈(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獲其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賣方、豐源與陳先生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豐源已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197,142,000股股份之合計權益，相等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6%，合計代價為242,484,66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23港元。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集團重組(重組於私人公司集團下之經分派業務)乃落實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必需步驟。以實物方式分派繼而將導致私人公司要約，且獲得股東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是股份銷售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並繼而最終導致上市公司要約。

豐源已確認，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將持有197,142,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56%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05%。按聯合公告所述，待股份銷售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豐源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即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要約價格將為每股股份1.23港元，相等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上市公司要約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豐源及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並將其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實物方式分派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將用作確定以實物方式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按聯合公告所述，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天達將(代表First Prospect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私人公司要約之要約價格將為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50港元。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First Prospect及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並將其寄發予私人公司股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之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分別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股份銷售協議

本公司已獲其控股股東知會有關簽署股份銷售協議一事，當中載有之條款包括：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 (i) First Prospect (作為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
- (ii) Barton (作為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Yau先生全資擁有；
- (iii) 裘女士 (作為賣方)，陳先生之配偶；
- (iv) Yau先生 (作為賣方及亦為Barton之擔保人)；
- (v) 陳先生 (作為First Prospect及裘女士之擔保人)；及
- (vi) 豐源 (作為買方)。

First Prospect及裘女士已確認，陳先生(透過First Prospect)乃控股股東，連同裘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計172,902,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4%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19%。

Yau先生及Barton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Yau先生連同Barton實益持有24,24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2%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6%。除上文所述者外，Yau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事項

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豐源已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即197,142,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6%及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5%，合計代價為242,484,66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23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之合計代價為242,484,66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23港元。本公司已獲豐源知會，代價乃賣方與豐源於計入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豐源能夠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益之事實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豐源應付First Prospect之代價212,667,000港元須以如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50,000,000港元須由豐源於簽署股份銷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並於First Prospect簽立股份押記時同時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及支付予First Prospect之部份代價；及
- (b) 代價餘額162,667,000港元須由豐源於股份銷售完成時支付。

豐源應付裘女士、Yau先生及Barton之代價金額分別為2,460港元、19,411,860港元及10,403,340港元須由豐源於股份銷售完成時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告知，可退回按金已支付及股份押記已簽立。

由First Prospect退回可退回按金予豐源乃以股份押記作為擔保。根據股份押記，以豐源為受益人之押記已以First Prospect擁有之172,900,000股股份設立。First Prospect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行使172,900,000股已押記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以及其他權利及權力，直至股份押記可強制執行為止。股份押記須為持續擔保及須維

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以下兩項同時達成時解除：(i)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於First Prospect收到豐源之書面要求以要求退回可退回按金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退回可退回按金；或(ii)於股份銷售完成時。

特定保證

First Prospect已於股份銷售協議內向豐源聲明及保證：

- (a) 於報告所示餘下集團之負債(不論為實際或或然)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保證負債」)；
- (b) 於報告所示餘下集團之存貨不得少於20,000,000港元(「保證存貨」)；及
- (c) 於報告所示餘下集團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現金」)。

於豐源發出書面要求時，透過向First Prospect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以豐源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方式，First Prospect須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豐源支付相等於報告所示任何超出(以保證負債計算)或短缺(以保證存貨及保證現金計算)之現金數額。

豐源已確認，為釋疑起見，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代價不得向上調整，而豐源亦毋須根據上述特定保證而向First Prospect支付款項，因此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要約價格相等於豐源就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最高價格1.23港元。

先決條件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並無於股份銷售完成前自聯交所或證監會收到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審批聯合公告之任何暫停買賣，惟就上述審批之暫停買賣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超過自暫停買賣首日起計一個月)；

- (b)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實物方式分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 (c)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自以實物方式分派產生或因以實物方式分派導致之任何特別交易，並就有關交易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 (d) 完成集團重組，而賣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豐源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重組期間」)已向豐源提供其合理信訥之憑證，以及由豐源及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專業顧問或豐源授權之其他人士於重組期間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審閱期間」)對本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豐源以其合理酌情認為就完成集團重組而言屬必須、適宜或適當之該等查詢、調查及審閱，倘豐源並無於審閱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賣方表明此項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此項先決條件須被視為已達成及獲豁免；
- (e) 豐源已收到由一家獲批准經營中國法律執業事務之法律顧問事務所向本公司及豐源發出而形式及內容為豐源信訥之法律意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廣州億恒之有效成立及法律基礎，以及廣州億恒並非正在清盤；(ii)廣州億恒就經營其業務已取得所有必須之執照、批准及許可證；(iii)廣州億恒就經營其業務取得之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iv)集團重組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及(v)豐源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於各情況下僅就中國法律而言；
- (f) 已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賣方所要求有關股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與以實物方式分派有關之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 (g) 豐源並無收到證監會發出之指示，表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格將會超過1.23港元；

(h) 於參考在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賣方及陳先生作出之保證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

(i) 股份押記已由First Prospect妥為簽立。

豐源須有權透過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豁免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不包括無法豁免之條件(b)、(c)及(f))。倘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由豐源豁免全部或部份)，則股份銷售協議(不包括尚存條款)須終止及停止，而訂約方毋須承擔有關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不包括先前違反有關協議條款之義務及責任。豐源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已達成。

完成

股份銷售完成將於以下日期進行：(i)上述條件(不包括須於股份銷售完成前一直履行之條件(a)、(g)及(h))已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豐源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ii)賣方及豐源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不作競爭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裘女士獲准透過私人公司集團及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於中國之珠寶產品零售業務，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該日後，私人公司集團須終止於中國經營該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裘女士已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豐源承諾，不會於中國經營或參與與於中國零售或製造及批發珠寶產品競爭或類似之任何業務(但不包括就批發或零售至中國以外地區而於中國製造任何珠寶產品)。

股份銷售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由陳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彼已於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以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份銷售完成後當時之股權架構(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但上市公司要約開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概無其他轉變)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當時 但上市公司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賣方：				
— First Prospect	172,900,000	63.19	—	—
— 裘女士	2,000	0.00	—	—
— Yau先生	15,782,000	5.77	—	—
— Barton	8,458,000	3.09	—	—
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97,142,000	72.05
公眾人士	<u>76,468,000</u>	<u>27.95</u>	<u>76,468,000</u>	<u>27.95</u>
總計	<u>273,610,000</u>	<u>100.00</u>	<u>273,610,000</u>	<u>100.00</u>

B. 集團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

- (i) 餘下集團實體將轉讓彼等於中國實體之所有股本權益予私人公司集團，並訂立協議以轉讓目前由餘下集團實體持有關於中國境外之珠寶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中國零售業務(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結束經營為止)之若干商標予私人公司集團；
- (ii) 餘下集團將透過終止其於中國一個珠寶購物中心之零售專櫃安排及與一家中國珠寶公司訂立之專利協議及轉讓其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中國珠寶零售業務(直至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結束經營為止)之存貨予私人公司集團，終止其中國珠寶零售業務；
- (iii) 本集團之非中國實體權益將進行內部轉讓，因此餘下控股公司將持有餘下集團實體，而私人公司將持有本集團其他現有成員公司；
- (iv)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業務將透過以下方式劃分，其中包括餘下集團與將由私人公司集團轉移至餘下集團之該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並與現有獨立分包商訂

立分包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分包商將向餘下集團提供電腦輔助設計、繪畫草圖及珠寶製模服務，以換取加工費；

- (v) 如下文「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簡介，餘下集團將與一家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私人公司集團分別訂立租賃協議；
- (vi) 餘下集團就私人公司集團所提取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所有現有公司擔保將解除，而廣州億恒作為借方之銀行融資將取消，各自僅須待股份銷售完成便可作實；及
- (vii) 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間之尚未償付公司間結餘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前付清。

集團重組毋須待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C.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後，董事將獲授權不時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79,800,000港元），以落實部份以實物方式分派。

D. 以實物方式分派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實物方式分派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用作確定以實物方式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以實物方式分派將透過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賬戶之進賬款項而執行，而將分派之款項將相等於在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將確定之私人公司集團之賬面值。

私人公司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彼此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由於進行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經營餘下業務，即於中國設計、製造及批發珠寶產品。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裘女士各自向豐源承諾促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並進一步承諾於緊隨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促使First Prospect(或其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按聯合公告所述，上市公司要約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作出，而私人公司要約則將於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作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將會作出安排致使以實物方式分派將會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進行，於該情況下，預期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將於同日展開。

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條件

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集團重組；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及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 (c) 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根據以實物方式分派向股東轉讓私人公司股份而發出之批准；及
- (d) 股份銷售完成。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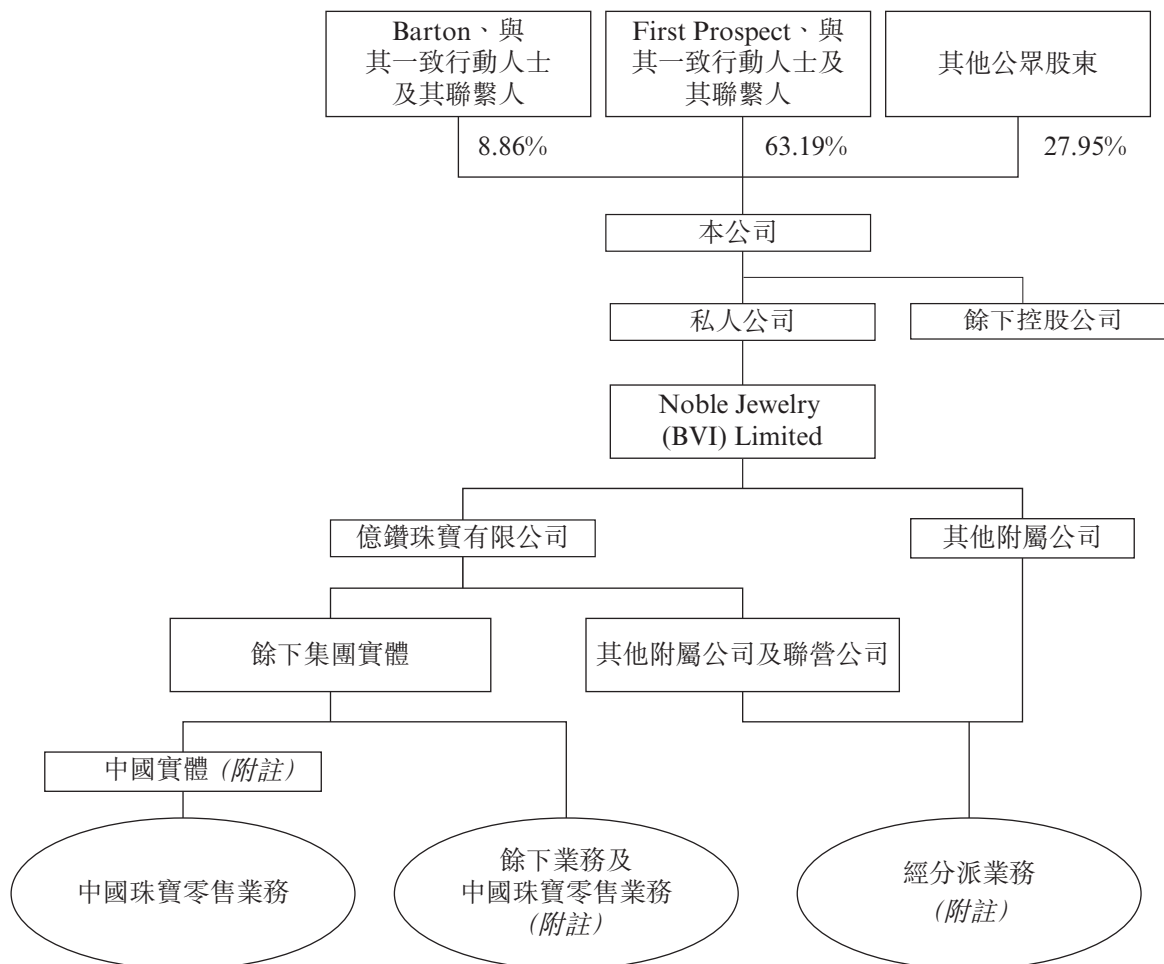
賣方及豐源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聯合公告所述，除非以實物方式分派之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否則以實物方式分派將不會完成；待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First Prospect將提出私人公司要約。

董事會函件

於集團重組、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前後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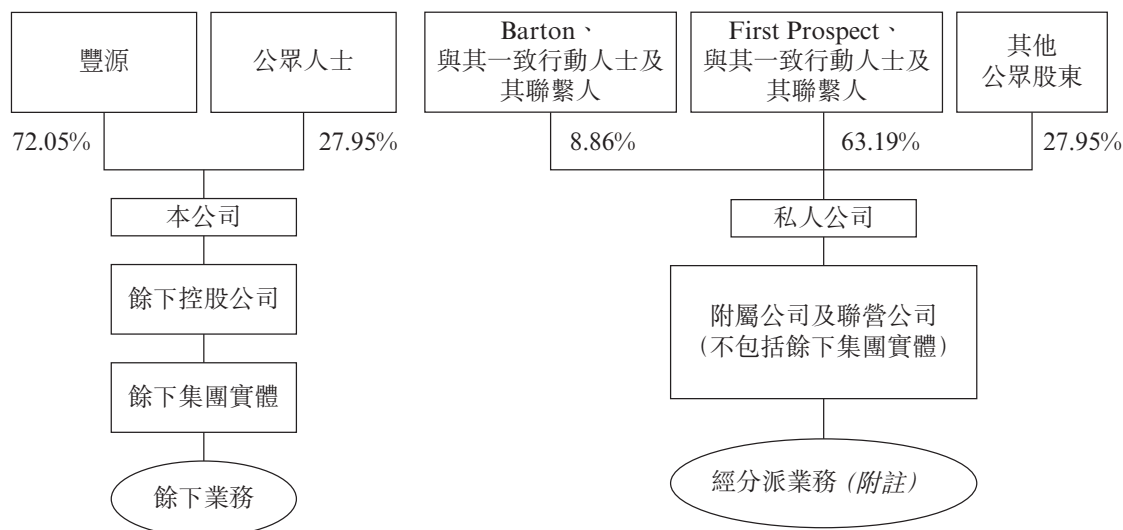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之本集團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集團架構概況：



附註：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實體及廣州億恒(乃餘下集團實體之一)經營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根據集團重組，餘下集團將透過轉讓其於中國實體之股本權益予私人公司集團及終止廣州億恒之零售專櫃安排及有關中國珠寶零售業務之特許協議，終止中國珠寶零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於緊隨完成集團重組、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完成集團重組後方可作實)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時(須待完成集團重組及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但於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開始前(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假設於此段期間內之本集團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私人公司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集團架構概況：



附註：根據集團重組，緊接集團重組前由餘下集團實體持有之中國實體將被轉讓予私人公司集團，而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經營中國實體於中國之零售業務，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全結束經營為止。

進行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股份銷售協議各訂約方磋商期間，豐源已表明其對經分派業務不感興趣。相對於徹底出售經分派業務予控股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私人公司要約共同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可保留或透過私人公司要約出售彼等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私人公司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按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50港元)，於以實物分派完成時，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乃非上市及可能不會流通)。此外，於股份銷售完成時，豐源將成為控股股東及有責任提出上市公司要約(乃無條件之強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1.23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以及按0.01港元就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集團重組(重組於私人公司集團下之經分派業務)乃落實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必需步驟。以實物方式分派繼而將導致私人公司要約，且獲得股東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是股份銷售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並最終導致上市公司要約。董事會因此認為集團重組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將為任何擬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變現於本公司及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之股東，提供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15港元溢價約50.43%之現金退出選擇。因此，董事會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決議案，乃符合彼等之利益。

有關經分派業務及餘下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美國、歐洲、中東、亞太區及中國。本集團亦於美國、西班牙及中國從事真品珠寶零售。

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經分派業務將主要包括於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根據集團重組，中國實體將被轉讓予私人公司集團，而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經營於中國之珠寶零售業務，直至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全結束經營為止。

餘下集團將包括本公司於餘下控股公司及餘下集團實體(將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之100%權益。

經考慮包括：(i)中國之珠寶製造行業並無出現勞工供應短缺之情況；(ii)餘下業務之主要原材料為可從眾多供應商採購之商品；(iii)餘下業務及經分派業務有不同之客戶基礎(就地域分佈而言)及產品要求(就原材料及設計而言)；及(iv) 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裘女士於股份銷售協議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等因素後，董事認為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之間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競爭。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631,947	521,328	643,39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99	7,921	(6,009)
年內溢利／(虧損)	1,330	3,051	(10,41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股本權益約259,100,000港元(乃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71,7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95港元。

待股份銷售完成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餘下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有關餘下業務及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根據集團重組將予終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本通函第40頁。

私人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會計師報告之日期，私人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不包括餘下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中包括餘下集團實體及私人公司集團。

下表載列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私人公司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631,947	521,328	643,39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03	8,210	(5,455)
年內溢利／(虧損)	1,334	3,340	(9,86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77,0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之私人公司會計師報告)。

集團重組完成時，私人公司將為經分派業務之控股公司，而餘下控股公司將為餘下業務之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經分派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574,016	482,494	585,32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67	10,383	(5,681)
年內溢利／(虧損)	(302)	5,513	(10,08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171,2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1)。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五載列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中闡明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對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已進行)及集團重組對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全部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不包括餘下控股公司及餘下集團實體)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根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則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將約為71,5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減少約638,2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將約為17,6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減少約433,000,000港元)；及餘下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

54,0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約205,200,000港元)。

根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已進行，則與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0,400,000港元相比，餘下集團將錄得備考溢利約41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扣除經分派業務應佔收入及開支後之備考調整所致，其淨財務影響為盈利增加約10,800,000港元。

E. 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整理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訂立之租賃安排及劃分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將經營之業務所在地點，(i)廣州億恒(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將訂立廣州億恒租賃協議；(ii)廣州億鑽(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伊泰蓮娜將訂立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及(iii)廣州億恒與廣州億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已訂立宿舍租賃協議。除根據各自租賃協議所列樓面面積按分攤之租金外，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上與廣州億恒(作為租戶)和伊泰蓮娜(作為業主)就相同物業已訂立之現有單一租賃協議相同。

廣州億恒與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亦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且現時有效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建築面積742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用作生產業務用途，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並預期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按現有條款續期。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構成及將繼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按年低於5%及年度租金款項少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最低限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及宿舍租賃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廣州億恒租賃協議

出租人：	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承租人：	廣州億恒，餘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福龍路999號沙灣珠寶產業園13座一樓A區，建築面積370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用作生產用途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首20個月租賃期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其後每兩年每平方米增加人民幣1元 租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按金：	人民幣16,650元
管理費：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2元

(2) 廣州億鑽租賃協議

出租人：	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承租人：	廣州億鑽，私人公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福龍路999號沙灣珠寶產業園13座一樓B區以及二、三及四樓，建築面積8,066.2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用作生產用途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首20個月租賃期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其後每兩年每平方米增加人民幣1元 租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董事會函件

按金： 人民幣362,979元

管理費：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2元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將訂立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而完成集團重組為股份銷售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將各自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及須得到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同意倘經授出，將須經由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3) 宿舍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出租人： 廣州億恒，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承租人： 廣州億鑽，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

物業： 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46座二、三及四樓之員工宿舍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2個月

租金： 每月人民幣18,000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由於廣州億鑽乃陳先生(屆時彼於之前12個月內曾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及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宿舍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宿舍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陳先生於宿舍租賃協議之重大權益，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宿舍租賃協議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宿舍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宿舍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

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就股份提出可能屬無條件之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購股權

豐源已確認，待股份銷售完成時，豐源將持有197,142,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56%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2.05%。按聯合公告所述，待股份銷售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豐源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即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現金1.23港元

就註銷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於自聯合公告刊發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合共1,91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陳先生(即購股權之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扣除股份銷售完成時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197,142,000股股份，以及鑒於陳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不會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涉及76,468,000股股份(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為每股股份1.23港元)，而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將不會涉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格為0.01港元，以註銷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提出上市公司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股份銷售完成則須待上文「A. 股份銷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可能發生及未必一定進行。因此，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上市公司要約之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G. 就私人公司股份提出可能屬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First Prospect所提供之資料及假設彼等於股份之擁有權並無其他變動，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72,90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在緊隨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9%。由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將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按聯合公告所述，First Prospect認為，於此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提出私人公司要約，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天達將(代表First Prospect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50港元

* 將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在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於自聯合公告刊發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合共1,91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陳先生(即購股權之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購股權股份。

假設股份銷售完成經已進行，基於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擁有172,90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預期將已發行之私人公司股本約63.19%)，以及陳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不會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則私人公司要約將涉及100,708,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預期將已發行之私人公司股本約36.81%)。

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僅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方會作出，而股份銷售完成須待股份銷售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提出私人公司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故僅屬可能發生。倘作出私人公司要約，則將屬無條件現金要約。因此，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私人公司要約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其他安排

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First Prospect已確認：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Prospec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令私人公司股份或私人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First Prospec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註冊成立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內，買賣私人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First Prospec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發行私人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訂立任何協議；
- (c) 並無就私人公司股份或First Prospect之股份訂立對私人公司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除股份銷售協議外，First Prospect並無作為訂約方而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會引發或尋求引發私人公司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Prospect、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私人公司之證券而屬已發行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私人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72,90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9%。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遵守收購守則第3.5(c)(iii)條之規定。

H.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待集團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真品珠寶一般指(i)以珍貴寶石及金屬(例如鑽石、寶石、珍珠、黃金及鉑金)製成；(ii)數量有限；及(iii)售價較以合成材料製造之珠寶產品為高。下文載列中國珠寶市場之概覽。

1. 行業概覽

i) 中國經濟概覽

a)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對珠寶之需求普遍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及中國國民之購買力推動。自中國政府於20世紀70年代末引入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迅速擴張。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所編製之統計資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09,65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97,983億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5.4%。於同期內，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8,622.0元上升至人民幣29,688.0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14.7%。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04,450億元，相等於按年增長9.6%。

b) 城市化進程加快

隨著中國經濟高速增長，鄉鎮及較為落後地區人口遷移至城市地區，導致城市人口急速膨脹。中國之城市化進程於過去十年不斷加快。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城市總人口增加38.5%或約184,900,000人，達到約665,600,000人，而二零一零年之城市化比率為49.7%。

c) 城市居民日益富裕

自二零零一年起，城市住戶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已大幅飆升。根據國家統計局所編製之統計資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內，中國城市住戶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6,860元上升至人民幣19,109.0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1%。

城市住戶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之增加，導致中國消費者之購買力及其消費上升。根據國家統計局所編製之統計資料，中國城市住戶之人均年度消費

支出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7,161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025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7%。

中國城市住戶之年度消費支出增加，相信將會令消費品市場受惠。

d) 中國零售市場穩定快速增長

隨著消費支出增加，中國零售銷售額亦錄得穩步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所編製之統計資料，中國消費品之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7,595億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4,554億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7.0%。於二零一一年首七個月，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達到人民幣100,240億元，相等於按年增長16.8%。

ii) 中國珠寶市場

a) 產品分類

中國珠寶市場之產品分類可以主要分為鑽石首飾、寶石首飾、黃金首飾、白金首飾及其他。

黃金首飾為中國最受歡迎之珠寶產品。根據一份由IBISWorld及ACMR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表之珠寶行業報告(「行業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一年源自黃金首飾之收益預期將佔行業收益約40%。儘管全球黃金需求受到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重創，但中國國內之黃金首飾消費一直穩步上升，由二零零五年少於250噸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400噸，原因是越來越多人認識到黃金之保值能力。時至今日，中國已成為僅次於印度之世界第二大黃金首飾消費國。

寶石首飾(鑽石除外)為國內另一重要珠寶分類，主要產品包括玉器、翡翠、紅寶石及藍寶石。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一年源自寶石首飾(鑽石除外)之收益預期將佔行業收益之20%。

鑽石首飾是中國新興之珠寶分類。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一年源自鑽石首飾之收益預期將佔行業收益之12%。目前，由於城市居民擁有更強

之購買力及鑽石首飾正逐漸由奢侈品轉變為婚慶之必需品，故中國鑽石首飾之銷售額主要源自城市。

近年來，中國白金首飾市場一直發展迅速，而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一年源自白金首飾之收益預期將佔行業收益之8.0%。

其他珠寶類別主要包括白銀、珍珠及珊瑚首飾，其中購買白銀及珍珠首飾較為常見。由於白銀首飾之投資價值較其他珠寶產品為低，故近年來白銀首飾在中國(尤其在城市)之吸引力一直下降。

b) 市場分類

中國珠寶市場之市場分類可主要分為婚慶需求、投資需求、收藏需求及其他。

婚慶市場是中國之傳統及最大之珠寶市場。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之婚慶市場預期將佔行業收益約40%。近年來，在20世紀70年代及80年代出生之適婚人口一直迅速增加，導致珠寶消費錄得強勁增長。於二零一零年，新婚夫婦人數超過1,000萬對。珠寶實際上已成為中國婚慶中不可或缺之物品，而黃金首飾、白金首飾及鑽石首飾最受歡迎。隨著未來中國國民之收入水平不斷上升及日益富裕，為婚慶購買珠寶之支出預期將進一步增加。

近年來，為投資而購買珠寶之情況在中國一直迅速增加。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之珠寶投資購買活動預期將佔行業收益約30%。由於越來越多人認識到黃金之保值能力、國際貨幣市場不穩及全球通脹預期，促使更多人購買珠寶產品(尤其是黃金首飾)用作保值，因此這個市場分類預期可於未來持續增長。

為收藏而購買之珠寶主要包括高檔玉石、翡翠及鑽石首飾。相比起婚慶市場及投資市場，這個市場之規模相對較小。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為收藏而購買珠寶之情況預期將佔行業收益約15%。

其他主要市場主要包括一般配飾市場及禮品市場，於二零一一年，有關市場預期將佔行業收益約15%。

c) 市場規模

由於住戶收入上升及生活水準改善，故中國近年來之珠寶消費迅速增長。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之寶石、玉石及白金首飾消費國，以及世界第二大黃金首飾（僅次於印度）及鑽石首飾（僅次於美國）消費國。

根據國家統計局所編製之統計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之黃金、白銀及珠寶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261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46.0%。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黃金、白銀及珠寶之銷售額為人民幣921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49.6%。

d) 決定需求之因素

由於購買珠寶大致上屬個人決定，因此珠寶需求主要取決於住戶之購買力及整體經濟表現。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之強勁發展，導致珠寶銷售額迅速增長。

另一項決定珠寶產品需求之因素為適婚人口，尤其是年齡介乎20至40歲之人口。中國每年約有1,000萬對新婚夫婦。然而，中國於一九八三年實施之計劃生育政策導致出生率下降；因此預期未來之適婚人口將下降，並將會對珠寶之需求構成負面影響。

珠寶之銷售額亦極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第一及第四季度佔全年銷售額之百分比在比例上通常較其他兩個季度為高。在公眾假期（例如春節、情人節及國慶日）前後之銷售額尤其較高。其他偶發社會事件（例如奧運會及世博會）亦可刺激珠寶銷售額。

近年來，中國越來越多人認識到珠寶（尤其是黃金）之投資及保值能力。因此，其他投資渠道之存在與否及表現可能影響對珠寶之需求。

2. 業務模式

完成集團重組時，餘下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真品珠寶產品之製造及批發分銷。

餘下集團之產品包括範圍廣泛及不同風格之真品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鑽石、寶石及半寶石產品。餘下集團大部份產品在原設計製造模式下由其本身之產品開發及設計團隊設計。產品開發及設計團隊負責研究真品珠寶行業在產品設計及使用材料方面之最新潮流、承接客戶項目以開發由客戶推出市場之新真品珠寶產品、收集客戶意見及向銷售團隊推介新產品設計。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優勢，乃其強大之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

餘下集團之主要客戶為中國之珠寶分銷商及零售商。其銷售團隊將經常參與商貿展覽及展銷會，以緊貼市場潮流，然後就不同珠寶產品系列制定市場策略。銷售團隊亦將定期到訪客戶，以了解客戶需要以及給予彼等最新之產品目錄及樣品。

餘下集團產品之一般生產過程包括配石、製模(包括注蠟、蠟鑲及鑄金倒模)、執模、鑲嵌寶石、拋光及電鍍、品質保證及包裝。除若干工序分包予獨立分包商外，大部份生產過程乃由餘下集團於中國番禺之廠房自行負責。餘下集團非常注重品質控制及保證。其品質控制團隊按照客戶要求於不同生產階段檢查每件產品之質量，並在拋光及電鍍前於不同生產階段隨機複查產品，最後對每件製成品進行全面品質檢查。董事認為，嚴格品質控制及保證乃真品珠寶行業之重要營運範疇。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人口日益富裕，中國將為珠寶製造商及零售商越來越重要之市場，因此長遠而言，對餘下集團之表現感到樂觀。為抓緊商機，餘下集團將維持其業務策略，協助其客戶之業務增長及專注發展有大額採購需求之企業客戶、擴大及優化產品組合、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聯繫，以及維持嚴格成本控制以應對大部份業務營運也面對之通脹壓力。

3. 風險因素

i) 與餘下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

a) 餘下集團之業務主要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

餘下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真品珠寶產品並非為必需品，因此其需求主要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倘中國出現任何嚴重經濟逆轉或全球經濟面臨放緩或衰退，則對真品珠寶產品之需求可能大幅下跌，並可能會對餘下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b) 餘下集團面對鑽石及黃金價格波動

鑒於餘下集團之業務性質，鑽石及黃金為其業務中之最大成本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鑽石採購額分別佔主要原材料採購總額約61.0%、47.0%及33.7%，而黃金採購額則分別佔主要原材料採購總額約39.0%、53.0%及66.3%。鑽石及黃金之價格跟隨以美元計價之國際鑽石及黃金價格波動。國際鑽石及黃金價格過去曾出現大幅波動。然而，餘下集團於過去三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或採納任何措施以減輕因該等價格波動而導致之任何有關風險。倘國際鑽石及黃金價格持續上升至超出餘下集團之預期，則銷售成本可能出現預期以外之增加，並可以對餘下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c) 餘下集團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餘下業務所需之主要原材料為黃金及鑽石。餘下集團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自中國銀行採購黃金，及自中國之地方分銷商及海外供應商採購鑽石。

餘下集團概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餘下集團無法確保未來可繼續獲得足夠之鑽石及黃金供應。倘任何現有供應商不再向餘下集

團供應鑽石及黃金，而餘下集團無法以相若質素及價格覓得適合之替代供應商，則可能對餘下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d) 餘下集團投購之保險或不足以涵蓋業務營運所涉及之風險

保險對業務十分重要，是減輕與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相關之營運風險之必要措施。餘下集團或尚未投購足夠之保險，以涵蓋與產品相關之所有風險。任何未經保險承保或承保不足之重大損失、損毀及責任，均會導致餘下集團之業務中斷或損害其商業聲譽。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均會對餘下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e) 餘下集團或不能繼續開發具吸引力之珠寶產品

餘下集團之成功主要依賴於其原創產品設計、掌握市場趨勢以及對不斷變化之消費者喜好及需求即時作出回應之能力。鑒於產品範圍廣泛及品質標準要求，穩定及高效之原材料供應、熟練之技工團隊及穩定之之手工技藝至為重要。餘下集團無法保證日後能繼續開發具吸引力之珠寶產品，或能成功滿足瞬息萬變之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上述情況可對餘下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f) 產品設計可能侵犯他人之設計

餘下集團不時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一如其他設計業務，無法保證餘下集團之設計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設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三年內，餘下集團並無接獲此性質之任何重大索償。然而，無法保證餘下集團日後將不會面對有關索償。於該情況下，可能對餘下集團之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g) 餘下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可能有變

餘下集團之業務現時及將會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尤其是，餘下集團之業務依賴於珠寶行業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生產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整體策略規劃)之主要人員。倘餘下集團有任何

主要人員離職，且未能及時聘請合適人士替代，則可能對餘下集團業務之管理及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ii) 與中國珠寶行業相關之風險

a) 餘下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營運

真品珠寶行業之競爭極為激烈，不單見諸於零售層面，更見諸於生產真品珠寶之供應商鏈以及於(其中包括)定價、產品設計、品質控制及／或增值服務等各個方面。餘下集團必需在各個方面不斷改善，以維持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餘下集團無法保證將能維持其相對優勢。倘餘下集團無法或未能維持其相對優勢，則可能對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b) 真品珠寶行業須以具競爭力之待遇維持穩定之熟練技工供應

一如所有其他真品珠寶製造商，餘下集團極度依賴熟練技工以製造優質產品。由於餘下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該區是華南真品珠寶製造中心，因此餘下集團不曾面對任何大型及長期之熟練技工短缺問題。餘下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遇到有關問題。餘下集團亦不能保證熟練技工之薪酬待遇日後不會大幅上升。倘餘下集團無法確定降低成本之措施，則餘下集團可能失去競爭力，從而對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iii) 與中國相關之風險

a) 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之改變

餘下集團將於中國開展業務，而其所有資產目前均位於中國，及其收益來自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因此，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在相當大程度上受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發展所影響。隨著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中國已逐步由計劃經濟轉移至市場導向經濟。然而，政府持續控制經濟可能對餘

下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而中國政府調控經濟之政策及措施改變亦可能對餘下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之強制執行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之規定更為嚴格並增加僱主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固定任期聘用合同、臨時聘用、試用、無合同聘用、辭退僱員、離職賠償及超時工作之具體條文。餘下集團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該等新頒佈之保障勞工措施而增加。餘下集團無法保證在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將仍可與其僱員維持先前之和諧勞工關係，且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糾紛或罷工。

4. 與中國珠寶行業相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i) 與黃金管理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實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黃金及白銀之收購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統一辦理。除經中國人民銀行同意外，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收購黃金及白銀。從事黃金及白銀生產(包括從事採礦、生產及冶煉作為輔助業務)之採礦企業、農村社隊、軍旅、部隊或個人所產之黃金及白銀，必須全部出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不得自行保留作為銷售、交換或使用。凡需使用黃金及白銀之企業，必須就黃金及白銀之建議用途報請中國人民銀行審議及批准。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國務院之監督下開始運作。此後，中國人民銀行終止其黃金分配及黃金收購業務。所有黃金交易現時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而黃金價格則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大致上與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接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並取消有關生產、加工及銷售黃金之審批規定。自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項下訂明之「黃金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經終止。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以來，國務院已改革行政審批制度，並批准通過須接受其部門進行行政審批之尚未審批項目。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根據該決定，黃金及黃金產品之進出口仍須接受行政審批。負責有關審議及批准之機關為中國人民銀行。有關決定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ii) 與鑽石管理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經國務院核准之上海鑽石交易所是中國唯一可辦理鑽石進出口報關手續及進行鑽石交易之鑽石交易所。於中國之所有鑽石進出口均須向於上海鑽石交易所之海關申報。中國鑽石管理辦公室須檢驗及確認鑽石之重量、品質及價值，並就離開上海鑽石交易所之鑽石出具確認書。

就目前之中國鑽石稅務政策而言，進入上海鑽石交易所之海外鑽石於進口階段可享有稅務優惠。於上海鑽石交易所內買賣鑽石亦毋須繳納稅項。透過上海鑽石交易所進入中國國內市場之毛坯鑽石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就透過上海鑽石交易所進入中國國內市場之成品鑽石而言，對於進口環節之實際增值稅負超過4%之部份將於繳納時立即退還。

iii) 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全面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涵蓋土地復墾、污水排放及廢物處置等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監督中國環境保護之相關事宜，並負責制訂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之國家標準。縣級或以上之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有關環境保護之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訂明，對於可能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之新建生產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設施前，

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部門遞交有關建設項目之環境影響報告。在相關部門信納有關新建生產設施符合所有相關環境保護標準前，該等設施將不得營運。

根據《環保法》之規定，任何可能產生污染或製造其他公害之生產設施，均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須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制度。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透過排出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之污染及損害。排放污染物之企業應向相關環保部門登記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之經濟及技術情況，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對國家標準中並無具體規定之項目，可以自行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政府可制定較國家標準更為嚴格之地方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之規定，排放水體或大氣污染物之企業須按照所排放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繳納排放費。排放費由負責審議及核實所排放污染物種類及數量之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計算。排放費一經計算後，將向相關企業發出繳納排放費之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之企業及個人，應採取針對有關固體廢物之散佈、流失、滲漏之預防措施或者採取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之其他措施。

針對任何違反《環保法》之行為而施以之罰則會按損害程度而包括警告、罰款及行政制裁。任何企業之建設項目如未能符合污染防治規定，均可被責令停止生產或營運，並處以罰款。倘因嚴重違規而造成私人或公眾財產重大損失或人身傷亡，將對有關企業之責任人員追究刑事責任。此外，倘污染對他人造成損害，則須對受害人作出民事賠償。

I. 餘下業務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餘下業務及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根據集團重組將予終止)相關之財務資料概述(乃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私人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7,931	38,834	58,075
毛利	8,399	4,728	7,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33	(2,173)	226
年內溢利／(虧損)	4,233	(2,173)	226

餘下業務及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根據集團重組將予終止)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儘管全球經濟疲弱，但鑒於如本董事會函件「H.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一節「1. 行業概覽」一段中所述，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城市化進程加快、城市居民日益富裕及中國零售市場之穩步快速增長，相信將推動對奢侈品之需求上升，因此管理層對餘下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保持樂觀。然而，自通脹壓力產生之成本因素將成為大部分營商人士之首要處理事項。餘下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業務基礎及控制成本，從而促進長遠增長。

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拓要求大量採購之企業客戶。此外，餘下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大及優化產品組合，此乃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之關鍵要素。本公司亦已獲豐源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就終止或縮減餘下集團之一般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計劃或進行任何磋商。

J.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First Prospect、Barton、裘女士、Yau先生、豐源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涉及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或擁有當中權益之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Prospect、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Barton、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分別持有172,902,000股及24,240,000股股份，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63.64%及8.92%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63.19%及8.86%。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K.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乃屬公平合理，而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45至72頁，當中載有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所考慮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就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L.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元興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特別交易之推薦函件全文。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0 0 4 7 5)

敬啟者：

- (1) 轉讓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予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 (2)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重組
- (3)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 (4) 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 及
- (5) 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即獲委任就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列於通函第45至72頁)，以及董事會函件(載列於通函第8至4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彼等之意見，吾等認為，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特別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敬啟者：

- (1) 轉讓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予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 (2)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重組
- (3)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 (4) 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
- 及
- (5) 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賣方、豐源及陳先生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豐源已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197,142,000股股份之合計權益，相等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56%，或相等於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5%，合計代價為242,484,66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23港元。於自聯合公告刊發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合共1,91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陳先生（即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銷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集

團重組完成方可作實。有關股份銷售協議之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股份銷售協議」一節之「先決條件」分節。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後，董事將獲授權劃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以落實部份以實物方式分派。待股份銷售完成後， 貴公司將以實物方式，分派其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將由董事會用作確定以實物方式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其中包括）進行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及股份銷售完成時，方可作實。

為整理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訂立之租賃安排及劃分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將經營之業務所在物業，(i)廣州億恒（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將訂立廣州億恒租賃協議；(ii)廣州億鑽（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伊泰蓮娜將訂立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及(iii)廣州億恒與廣州億鑽將訂立宿舍租賃協議。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將訂立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而完成集團重組為股份銷售完成之其中一個先決條件。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將各自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及須得到執行人員同意。該項同意倘經授出，將須經由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豐源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準如下：(i)就持有之每股股份支付現金1.23港元；及(ii)就註銷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為支付現金0.01港元。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時，天達將（代表First Prospect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按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支付現金0.50港元之基準，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經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就股份溢價及儲備劃

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而言，彼等乃獨立人士，因此彼等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言，吾等除透過本函件表達意見外，並非就上述交易之價值提供保證。吾等作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之以下事項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i)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已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所有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其提供及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於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整段發售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之日期止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之任何重大改變(如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足以讓吾等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錯誤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就有關股份溢價及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有關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建議、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主要條款

下列為摘錄自通函之有關建議、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主要條款。有關建議、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條款（包括其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

1.1 有關建議

(i)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後，董事將獲授權劃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 79,800,000 港元），以落實部份以實物方式分派。

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讓 貴公司擁有足夠可分派儲備以促進落實以實物方式分派。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以實物方式分派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 貴公司將以實物方式，分派其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將由董事會用作確定以實物方式分派權利之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

以實物方式分派將透過分派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賬戶之進賬款項而執行，而將分派之款項將相等於在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確定之私人公司集團之賬面值。

私人公司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彼此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貴公司不會就私人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由於進行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終止作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餘下集團將經營餘下業務，即於中國設計、製造及批發珠寶產品。

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以實物方式分派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否則以實物方式分派將不會完成。待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First Prospect 將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

(iii) 特別交易

經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告知，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乃先前由廣州億恒出租，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先前協議」)已由廣州億恒(作為租戶)與伊泰蓮娜(作為業主)訂立。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先前協議之副本，並已審閱先前協議之年期及注意到先前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首三年租賃期(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4元，其後每兩年每平方米增加人民幣1元。吾等並無發現租賃協議及先前協議之年期有任何重大差異。為整理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訂立之租賃安排及劃分私人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將經營之業務所在地點，(i)廣州億恒(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將訂立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ii)廣州億鑽(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伊泰蓮娜將訂立廣州億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將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而訂立，而完成訂立租賃協議乃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

各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廣州億恒租賃協議

出租人：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承租人：廣州億恒，餘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福龍路999號沙灣珠寶產業園13座一樓A區，建築面積370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用作生產用途
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首20個月租賃期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其後每兩年每平方米增加人民幣1元。租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按金：人民幣16,650元
管理費：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2元

(2) 廣州億鑽租賃協議

出租人：伊泰蓮娜，由Yau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承租人：廣州億鑽，私人公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位於中國廣州番禺沙灣鎮福龍路999號沙灣珠寶產業園13座一樓B區以及二、三及四樓，建築面積8,066.2平方米之若干物業，用作生產用途
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首20個月租賃期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其後每兩年每平方米增加人民幣1元。租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按金：人民幣362,979元
管理費：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2元

經審閱租賃協議之條款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告知在廣州億恒租賃協議項下將出租之物業已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執模及為廣州億恒提供客戶服務，而廣州億鑽租賃協議項下將出租之物業已用作廣州億鑽之設計、產品開發及製造營運，吾等認為，訂立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將促進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於所在物業之營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乃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專業會員）已獲 貴公司聘用審閱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發出意見函件，其中獨立估值師確認租賃協議之條款與類似位置之類似物業之市場租金一致，且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就租賃協議之研究方法、基準及針對市場租金採用之假設進行討論。吾等已知悉獨立估值師已比較由伊泰蓮娜或由Yau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租予廣州億恒及廣州億鑽以及租予獨立第三方之租約，並了解由伊泰蓮娜或由Yau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租予廣州億恒及廣州億鑽以及租予獨立第三方之租約之價格大致相同。此外，於類似位置之可比較物業之詢問租金已由獨立估值師作出比較。根據以上所述及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吾等並無識別導致吾等對採用之研究方法及達致意見所用之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存疑之任何主要因素。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租賃協議年期之理據，而吾等已知悉有關租賃分別對廣州億恒及廣州億鑽之營運有重要影響。就此而言，必須訂立長達10年之長期租賃條款，以避免對廣州億恒及廣州億鑽各自之營運造成不必要干擾（倘物業之租賃為短期租賃，則可能引起干擾）。

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類似位置之類似物業之基準訂立，而長期租賃安排具備商業上之合理性，及對廣州億恒及廣州億鑽各自推行之長期租賃業務發展屬必須，吾等認為，訂立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實屬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1.2 上市公司要約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將持有197,142,000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6%，或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5%。待股份銷售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豐源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即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現金1.23港元

就註銷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提出上市公司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繼而須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A. 股份銷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可能發生及未必一定進行。

於自聯合公告刊發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合共1,91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陳先生(即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賦予權利可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並已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豐源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將(i)不會於上市公司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及(ii)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於聯合公告已表示，除上文所述者外，豐源並無收到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指其將會接納或拒絕接納上市公司要約。

接納股東就上市公司要約應付之從價印花稅(就每1,000港元代價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或股份之當時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支付1.00港元)將由接納股東支付，並將於接納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要約時由豐源從應付彼等之代價中扣除。豐源繼而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豐源於聯合公告表示其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並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於上市公司要約結束後承擔維持25%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1.3 私人公司要約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及First Prospect提供之資料，並假設彼等之股份擁有權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72,90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9%。由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將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First Prospect認為，於此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作出私人公司要約，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天達將（代表First Prospect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50港元

* 將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在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僅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方會作出，而股份銷售完成須待股份銷售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提出私人公司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故僅屬可能發生。倘作出私人公司要約，則將屬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根據公司法第102及103條，First Prospect於聯合公告表明其意向擬為其本身求取強制收購權，以收購私人公司要約項下尚未被收購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強制收購權」之詳情已載於通函附錄一「強制收購權」一段。

私人公司要約所涉及之私人公司股份（連同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收取權利且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將由First Prospect收購。

鑒於私人公司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將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故毋須就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2. 進行集團重組及有關建議之原因

貴公司被告知，於股份銷售協議訂約方磋商期間，豐源已表明對經分派業務不感興趣。相對於徹底出售經分派業務予控股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私人公司要約共同為獨立股東提供選擇，可保留或透過私人公司要約出售彼等於經分派業務之投資。私人公司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現金退出選擇（按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50港元），於以實物分派完成時，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乃非上市及可能不會流通）。此外，於股份銷售完成時，豐源將成為控股股東及有責任提出上市公司要約（乃無條件之強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1.23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以及按購股權0.01港元註銷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將為任何擬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變現於貴公司及私人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之股東，提供較於刊發聯合公告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1.15港元溢價約50.43%之現金退出選擇。因此，董事會認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乃符合彼等之利益。

就有意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保留其在經分派業務之投資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並繼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然而，謹請彼等注意，倘在私人公司要約項下First Prospect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私人公司可能須遵守公司法（可經不時修訂）之強制收購條款。強制收購權利之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一。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集團重組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以實物方式分派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後方可作實。以實物方式分派繼而將導致私人公司要約，而

其獲股東批准後即為股份銷售完成之先決條件，繼而最終導致上市公司要約。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及考慮到完成集團重組及有關建議將給予股東機會，讓彼等以合併要約價格(定義如下)(其較 貴集團根據通函附錄二載列之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定義如下)產生之溢價)透過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變現全部或部份投資，吾等認為，有關建議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美國、歐洲、中東、亞太區及中國。 貴集團亦於美國、西班牙及中國從事真品珠寶零售。

餘下集團將包括 貴公司於餘下控股公司及餘下集團實體(將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之100%權益。

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經分派業務將主要包括於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根據集團重組，中國實體將轉讓予私人公司集團，而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經營於中國之珠寶零售業務，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全結束經營為止。

3.1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該財務資料主要包括餘下業務及經分派業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631,947	521,328	643,399
毛利	147,601	137,919	151,726
其他收益	3,657	2,454	7,94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99	7,921	(6,009)
溢利／(虧損)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1,330	3,140	(8,574)
— 非控股權益	—	(89)	(1,8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30	3,051	(10,414)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每股			
盈利／(虧損) (港仙)*	0.49	1.15	(3.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資產淨值	254,327	258,279	259,139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港元)*	0.93	0.94	0.95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273,610,000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1,900,000港元下降約1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1,300,000港元。貴集團於2009/10年度之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之持續效應，因而影響美國及歐洲對珠寶產品之需求疲弱。此外，貴集團其中一名最大客戶進行債務重組，因此，該客戶於2009/10年度終止與貴集團之業務關係。

貴集團之毛利由2008／09年度約147,600,000港元輕微下降至2009／10年度約137,9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貴集團之營業額相應下降所致，而毛利率則由2008／09年度約23.4%輕微上升至2009／10年度約26.5%，此乃由於精簡營運及採用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實行業務及市場多元化策略所致。與去年相應之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之純利約1,300,000港元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之純利約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為約64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1,300,000港元上升約23.4%。貴集團於2010／11年度之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所致。儘管營業額上升外，但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淨額約為8,600,000港元，此乃由於就有關與美國海關就向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應繳付進口關稅金額之爭議一事達致最終賠償後，約29,840,000港元之撥備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所致。

3.2 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下文載列餘下業務及中國珠寶零售業務(將根據集團重組而終止)(「保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通函附錄三載列之私人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6)。為釋疑起見，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透過中國實體及廣州億恒(為餘下集團實體之一)經營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惟根據集團重組，餘下集團將透過轉讓其於中國實體之股本權益予私人公司集團以及終止廣州億恒之零售專櫃安排及有關中國珠寶零售業務之專利協議，終止中國珠寶零售業務。集團重組完成時，中國珠寶零售業務將不屬於餘下業務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57,931	38,834	58,075
毛利	8,399	4,728	7,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33	(2,173)	2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4,233	(2,173)	226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7,784	4,638	5,751

保留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00,000港元下降約33.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之金融危機之負面影響持續所致。與2008／09年度之純利約4,200,000港元相比，保留業務於2009／10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約為2,200,000港元，此乃由於中國零售業務迅速擴展而致使行政開支上升。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中國珠寶市場受惠於不斷增強之國內消費意欲。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9.5%。由於營業額增加及分銷開支減少，與2009／10年度錄得虧損相比，保留業務於2010／11年度錄得純利約為200,000港元。

如通函附錄一載列之「豐源對餘下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豐源有意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即中國之珠寶製造及批發業務）。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將審視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就餘下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視之結果，當有適合之投資機遇或商機時，豐源或會考慮多元化發展餘下集團之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豐源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並於上市公司要約結束後僅包括餘下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源尚未發現上述投資機遇或商機，亦未就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餘下集團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進行磋商。儘管上述各項，豐源並未就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餘下集團之業務（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書或進行磋商。

3.3 私人公司集團之前景

如通函附錄一載列之「First Prospect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一段所述，First Prospect擬不會改變私人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此外，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經分銷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於通函附錄四。即使與2009／10年度之營業額相比，經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已於2010／11年度恢復，但卻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0,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上升引起行政開支上升及就私人公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應付進口關稅之撥備所致。經分銷業務之日後財務表現取決於(i)原材料(即黃金及鑽石)價格波動情況，以及生產成本之通脹壓力；(ii)與經分銷業務之珠寶產品需求有關之風險，而有關需求乃主要依賴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及(iii)人民幣匯率。

4. 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

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須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A. 股份銷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方可作實，故僅屬可能發生及未必一定進行。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僅會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分別作出。經考慮(i)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私人公司股東有機會根據私人公司要約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ii)股份之現行市價反映投資者對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感知價值之事實；及(iii)獨立股東將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成為私人公司股東；吾等認為，為評估獨立股東於有關建議完成後將能夠收取之潛在回報，按合併基準分析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合併要約」)乃屬公平合理。對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詳細分析將載於有關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各自之要約文件內，而該等要約文件將於股份銷售協議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各自完成時，分別寄發予股東及私人公司股東。

4.1 上市公司要約

待股份銷售完成時，豐源將持有197,142,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5%)，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豐源向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股份現金1.23港元之基準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準為就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支付現金0.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項下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1.23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336,540,300港元。不包括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197,142,000股股份，及鑒於陳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以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則上市公司要約將涉及76,468,000股股份(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計算)及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上市公司要約之總值為94,055,640港元。

4.2 私人公司要約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72,90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在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9%。由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東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將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First Prospect認為，於此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提出私人公司要約，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天達將(代表First Prospect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基準為每股私人公司股份現金0.50港元。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私人公司要約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50港元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計及集團重組(包括擬結算或轉讓(其中包括)若干商標、存貨、權益及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間之公司間結餘)之影響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ii)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iii)於聯合公告「合併要約價格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一節所披露之股份現行市價；及(iv)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鑒於陳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以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於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將發行273,61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以及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50港元計算，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36,805,000港元。假設股份銷售完成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已進行，以及按將有172,90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私人公司預期將發行股本約63.19%)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計算，及鑒於陳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以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私人公司要約將涉及100,708,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私人公司預期將發行股本約36.81%)，而私人公司要約之價值為50,354,000港元。

4.3 合併要約

以下對合併要約之分析，乃假設於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獨立股東將可根據合併要約就彼等所持有之每股股份及私人公司股份收取潛在合計現金代價1.73港元(「合併要約價格」)。

(i) 股份之價格表現

合併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73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溢價約50.43%；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7港元溢價約17.7%；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之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1.08港元、1.06港元、1.07港元及1.07港元分別溢價約60.19%、63.21%、61.68%及61.68%；及

(d)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二之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溢價約82.10%。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合併要約價格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收市價(介乎0.57港元至1.45港元)呈溢價。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股份0.57港元至最高每股股份1.58港元，而該等收市價均低於合併要約價格。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每股股份價格大幅上升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達至1.58港元高位。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1.10港元。合併要約價格較該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7.27%。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合併要約價格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7.27%，故吾等認為合併要約價格之溢價可吸引感興趣之獨立股東透過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投資。

(ii) 合併要約價格與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

為評估合併要約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於其各自之最近財政年度所從事之業務與 貴集團所從事者相似，即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一般而言，在評估業務分部是否為公司之主要業務分部時，吾等認為合理之基準是參考一個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是否佔一家公司總收益之一半以上。因此，吾等已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之已刊發資料以識別出全部三家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及(ii)有一半以上之總收益源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均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相似，故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比較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研究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最近 刊發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 (港元)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恒和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3)	設計、製造、行銷及買賣 真品珠寶及鑽石，以及 物業投資及發展	0.11	0.32	110.00	0.34
明豐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0.76	0.59	16.78	1.29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採購、鑲嵌、買賣、批發 分銷珍珠及珠寶產品； 物業發展及投資	0.51	1.11	11.43	0.46
平均				46.07	0.70
貴公司	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 珠寶產品	1.73 (即合併要約價格)	0.95	不適用 (附註3)	1.8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其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其各自於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計算。
3. 根據通函附錄二之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並不適用。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吾等認為市盈率不適用於評估合併要約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吾等採用市賬率對 貴公司進行估值，而市賬率是評估公司(尤其是錄得虧損之公司)價值時獲廣泛採納之估值方法。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大致介乎0.34至1.29倍之間，平均市賬率約為0.70倍。根據合併要約價格引伸計算之市賬率約1.82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為高，並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溢價約160.00%。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所作之有關估值(經參考市賬率)在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比較後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有利。

(iii) 餘下集團財務比率之比較

吾等已透過審閱餘下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比率而作出分析。下文載列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通函附錄五載列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計算之相關比率。

公司(股份代號)	流動比率(概約倍數) 附註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3)	1.55	17.79%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10.97	0.24%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1.81	7.02%
平均	4.78	8.35%
餘下集團	3.30	2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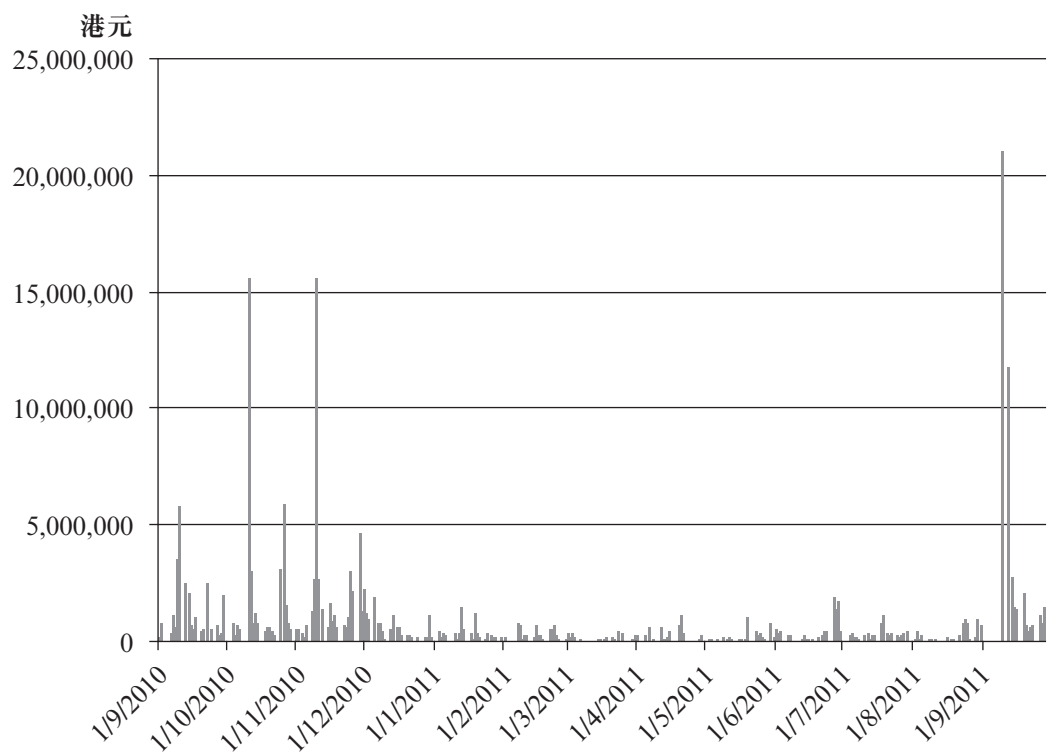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
2. 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流動比率介乎約1.55倍至10.97倍，平均約4.78倍。吾等注意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流動比率約10.97倍，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介乎有關範圍內，但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流動比率平均值為低。倘剔除擁有流動比率遠較為高之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則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則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介乎0.24%至17.79%，平均值為8.35%。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4.77%，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5. 流通量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之各自百分比。

	每月 總成交量 (以股份 數目計算)	平均每日 概約成交量 (以股份 數目計算)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零年				
九月	26,448,000	1,259,429	0.46	1.65
十月	37,767,000	2,098,167	0.77	2.74
十一月	44,111,000	2,005,045	0.73	2.62
十二月	13,860,000	630,000	0.23	0.8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7,372,000	351,048	0.13	0.46
二月	5,862,000	325,667	0.12	0.43
三月	3,040,000	132,174	0.05	0.17
四月	5,214,000	289,667	0.11	0.38
五月	4,216,000	210,800	0.08	0.28
六月	9,048,000	430,857	0.16	0.56
七月	6,695,000	334,750	0.12	0.44
八月	6,337,000	275,522	0.10	0.36
九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46,728,000	3,559,846	1.31	4.7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月內／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內／期內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全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73,6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之76,468,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5%至0.77%；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公眾人士所

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則介乎0.17%至2.74%。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流通量曾出現波動，其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至1.31%，或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0.17%至4.77%。謹請注意，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額低於整個回顧期間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50%且低於平均公眾持股量之1.3%，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一月（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發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後）每日成交額有所增加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在刊發聯合公告後）達至單日最高成交量約20,986,000股股份除外。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流通量偏低，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或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可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為獨立股東提供以高於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歷史市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之機會。

6. 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可能財務影響

6.1 收入影響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經營經分派業務（即於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之 貴集團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並將成為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日後將不會綜合計入 貴集團。根據通函附錄五載列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基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之假設而編製），由於扣除經分派業務及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應佔之收入及開支，故 貴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將由643,400,000港元減少597,400,000港元至46,000,000港元。按同一基準計算，股東應佔虧損約10,400,000港元將變更為股東應佔溢利約400,000港元，差額為約10,800,000港元。 貴集團業績之上述變更主要是由於在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扣除經分派業務及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應佔之收入及開支所致。

6.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根據通函附錄二載列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538,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49,600,000港元，相等於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約89,2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1.20倍。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99.6%，乃按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258,064,000港元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約259,139,000港元計算。

根據通函附錄五載列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之假設而編製)，扣除經分派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會將其流動資產淨值由約89,200,000港元降低至約39,700,000港元。然而，由於扣除源自私人公司集團之流動負債，故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上升至約3.30倍。此外，按同一基準計算，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降低至約24.8%，較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執行前之比率大幅下降。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First Prospect向豐源聲明及保證：

- (a) 於報告所示餘下集團之負債(不論為實際或或然)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保證負債**」)；
- (b) 於報告所示餘下集團之存貨不得少於20,000,000港元(「**保證存貨**」)；及
- (c) 於報告所示餘下集團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現金**」)。

根據豐源發出之書面要求，透過向First Prospect發出至少三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以豐源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方式，First Prospect須向豐源支付相等於報告所示任何超出(以保證負債計算)或短缺(以保證存貨及保證現金計算)之現金數額。

誠如通函附錄八載列，經考慮餘下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除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外，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

要。鑒於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吾等認為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構成任何即時影響。

6.3 股東應佔權益

根據通函附錄二載列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權益約為259,1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五載列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之假設而編製)，由於從 貴集團扣除經分派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故股東應佔權益將由約205,100,000港元減少至約54,000,000港元。

因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而導致之餘下集團資產淨值減少乃屬可合理預期，原因是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與經分派業務相關之資產淨值不再由 貴集團持有。儘管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因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成功實行而有所減少，但所有股東將同時根據以實物方式分派收取私人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之資產淨值預期與餘下集團資產淨值之減少幅度出現顯著分別。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六載列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之假設而編製)，並注意到股東應佔權益會於緊隨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達到約200,200,000港元。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產淨值大致相等於上文所述餘下集團資產淨值之減幅約200,100,000港元。從股東角度而言，由於現有集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將會分拆成為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淨值，而股東將同時持有股份及私人公司股份，故預期股東於現有集團淨值之權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因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而導致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預期減少，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可以接受。

7. 股份銷售完成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份銷售完成但於上市公司要約開始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 但於上市公司要約開始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 First Prospect	172,900,000	63.19	—	—
— 裘女士	2,000	0.00	—	—
— Yau先生	15,782,000	5.77	—	—
— Barton	8,458,000	3.09	—	—
豐源及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	—	—	197,142,000	72.05
公眾人士	76,468,000	27.95	76,468,000	27.95
總計	273,610,000	100.00	273,610,000	100.00

待股份銷售完成時，豐源將持有197,142,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5%。待股份銷售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豐源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即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準為(i)就持有之每股股份支付現金1.23港元；及(ii)就註銷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支付現金0.01港元。

提出上市公司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繼而須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A. 股份銷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可能發生及未必一定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以下主要理由，

- (i) 導致上市公司要約之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繼而導致私人公司要約)及特別交易；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將為股東提供機會，透過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按合併要約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投資；
- (iii) 合併要約價格較以下各項存在合理溢價：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b) 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之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各平均收市價；及
 - (d) 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v)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流通量偏低，因此擬出售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未必能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出售股份；而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將最終導致另一退出選擇，讓獨立股東透過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變現彼等之全部或部份投資；及
- (v) 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此 致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轉載自聯合公告，以供獨立股東參考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主要條款。轉載自聯合公告之資料反映截至聯合公告日期之狀況。除(i)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而行使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1,91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而轉變；及(ii)私人公司註冊成立(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因此而導致之相關轉變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自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附錄所載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轉變。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詳細條款已載於聯合公告，亦將會載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視何者適用而定)內。

聯合公告亦載有以下責任聲明：

「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豐源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豐源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就股份提出可能屬無條件之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購股權**上市公司要約之條款**

待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將持有197,142,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6%。待股份銷售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豐源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即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股份 現金1.23港元

就註銷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提出上市公司要約須待股份銷售完成後方可作實，繼而須待上文「A. 股份銷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可能發生及未必一定進行。

倘提出上市公司要約，則將屬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71,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2,11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要約價格，故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項下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現金付款將為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0.01港元之象徵式金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2,11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賦予權利可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並已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豐源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將(i)不會於上市公司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利；及(ii)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並無收到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指其將會接納或拒絕接納上市公司要約。

上市公司要約之總代價

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71,7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334,191,000港元。不包括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197,142,000股股份，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行使，上市公司要約將涉及74,558,000股股份（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計算）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陳先生所持可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以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按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價0.01港元註銷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而上市公司要約之總值約為91,725,440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陳先生所持可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以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已獲全數行使，則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涉及76,468,000股股份，而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價值為94,055,640港元（按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計算）。

財務資源

豐源收購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上市公司要約所需之資金將以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之私人資源撥付。創越融資信納豐源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就收購銷售股份及全面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資金需要。

付款

接納上市公司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於豐源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或代其行事之代理人表示各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起計10日內作出。

印花稅

接納股東就上市公司要約應付之從價印花稅（就每1,000港元代價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或股份之當時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支付1.00港元）將由接納股東支付，並將於接納股東接納上市公司要約時由豐源從應付彼等之代價中扣除。豐源繼而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印花稅。

其他安排

豐源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令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即上市公司要約之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發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豐源確認，除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押記外，並無有關股份或豐源之股份且對上市公司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豐源另確認，除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押記外，並無豐源為訂約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且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上市公司要約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合約，亦無借出或借入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股份銷售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股份銷售完成後當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但上市公司要約開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概無其他轉變)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股份銷售完成後當時 但上市公司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First Prospect	172,900,000	63.64	—	—
— 裘女士	2,000	0.00	—	—
— Yau先生	15,782,000	5.81	—	—
— Barton	8,458,000	3.11	—	—
豐源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97,142,000	72.56
公眾人士	<u>74,558,000</u>	<u>27.44</u>	<u>74,558,000</u>	<u>27.44</u>
總計	<u>271,700,000</u>	<u>100.00</u>	<u>271,700,000</u>	<u>100.00</u>

有關豐源之資料

豐源乃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豐源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之董事為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而豐源由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分別持有50%權益。

胡楊俊先生，37歲，擁有資訊科技及國際貿易等多個行業之企業管理經驗，現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曾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胡楊俊先生為胡翼時先生之堂兄。

胡翼時先生，35歲，對中國事務及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胡翼時先生曾為中國管業集

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前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翼時先生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畢業。胡翼時先生為胡楊俊先生之堂弟。

豐源對餘下集團之意向

豐源有意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即中國之珠寶製造及批發業務)。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將審視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就餘下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視之結果，當有適合之投資機遇或商機時，豐源或會考慮多元化發展餘下集團之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尚未發現上述投資機遇或商機，亦未就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餘下集團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進行磋商。儘管上述各項，豐源並未就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僱員、出售及／或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資產，或終止或縮減任何餘下集團之業務(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意向書或進行磋商。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源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亦會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豐源有意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並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於上市公司要約結束後承擔維持25%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倘於上市公司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就私人公司股份提出可能屬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72,90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在以實物方式分派後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4%。由於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將難以(倘並非不可能)將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之股權變現。First Prospect認為，於此等情況下，透過根據收購守則按自願基準作出私人公司要約，為私人公司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私人公司股份股權之機會乃屬適當之舉。

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天達將(代表First Prospect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收購所有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基準如下：

就持有之每股私人公司股份 現金0.50港元

* 將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數目將相等於在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宣佈記錄日期。

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僅會於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須待股份銷售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方會作出，提出私人公司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故僅屬可能發生。倘作出私人公司要約，則將屬無條件現金要約。

私人公司要約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50港元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計及集團重組(包括擬結算或轉讓(其中包括)若干商標、存貨、權益及餘下集團與私人公司集團間之公司間結餘)之影響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

值；(ii)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iii)下文「合併要約價格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一節進一步詳述之股份現行市價；及(iv)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陳先生所持可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就此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前行使該等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以及不會接納上市公司購股權要約)已於記錄日期前全部行使，於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將發行273,61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以及根據私人公司要約價格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50港元計算，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36,805,000港元。假設股份銷售完成已進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陳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前全數行使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後，按將有172,902,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私人公司預期將發行股本約63.19%)由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計算，私人公司要約將涉及100,708,000股私人公司股份(相等於私人公司預期將發行股本約36.81%)，而私人公司要約之價值約為50,354,000港元。

天達(First Prospect之財務顧問)信納First Prospect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就全面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資金需要。

強制收購權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First Prospect擬根據公司法第102及103條為其本身求取強制收購權，收購私人公司要約項下尚未被收購之餘下私人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第102條，相關限制為First Prospect須於私人公司要約開始起計4個月內獲得相等於私人公司要約所涉及私人公司股份90%之私人公司股東接納，惟倘First Prospect已持有超過10%之私人公司股份，則該接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私人公司股東之75%。根據公司法第103條，First Prospect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之95%，即可強制收購由餘下私人公司股東所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1條規定，須於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4個月期間內合共90%之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有關行使該強制收購權之公告將另行刊發。

私人公司要約所涉及之私人公司股份(連同於私人公司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收取權利且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將由First Prospect收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尚未註冊成立，而私人公司之董事會亦尚未設立。私人公司將根據集團重組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持有經分派業務，且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遵守收購守則第3.5(c)、(d)、(f)、(g)及(h)條之規定。

鑒於私人公司將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將位於並存置於該地，毋須就轉讓任何私人公司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就有意於股份銷售完成後保留其在經分派業務之投資之私人公司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並繼續持有私人公司股份。然而，務請彼等注意，由於私人公司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私人公司股份將不會有流通市場。

First Prospect之背景及其有關私人公司之意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irst Prospect為現有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合共172,902,000股股份。First Prospec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重大資產。

按照First Prospect之意向，私人公司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經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另外，按照First Prospect之意向，除非獲私人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私人公司集團於私人公司要約結束後將不會持有與經分派業務相關者以外之任何資產，不會被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概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私人公司之董事。寄發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私人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會有所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合併要約價格與股份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合併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1.73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溢價約50.43%；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之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1.08港元、1.06港元、1.07港元及1.07港元分別溢價約60.19%、63.21%、61.68%及61.68%；及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1港元溢價約71.29%。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股份1.23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溢價約6.96%；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之10、20、30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分別約1.08港元、1.06港元、1.07港元及1.07港元分別溢價約13.89%、16.04%、14.95%及14.95%；及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1港元溢價約21.78%。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其說明附註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刊發有關建議之(1) 貴公司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2)以實物方式分派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之通函(「該通函」)。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3期12樓M室。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Noble Jewelr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香港	2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盛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作為採購代理
Noble Jewelry (Overseas) Limited	毛里求斯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珠寶設計、 製造及買賣
Full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香港	100美元	—	100%	珠寶加工
Grandpow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10,000港元	—	67.33%	投資控股
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8,000,000港元	—	67.33%	提供婚慶禮儀服務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26,000,000港元	—	100%	珠寶加工
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5,500,000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	3,898,519港元	—	51%	珠寶買賣
億鑽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Chad Allison Corporation	美國德拉華州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國	2,000美元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NJ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英國	1英鎊	—	100%	珠寶買賣
Noble Jewelry Limited	美國紐約州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美國	100,000美元	—	100%	珠寶買賣
盛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N.A.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	20,000美元	—	92.5%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N.A. Marketing Limited	美國德克薩斯州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美國	3,500美元	—	92.5%	珠寶買賣
First Corp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珠寶買賣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54,500,000港元	—	100%	珠寶製造及買賣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香港	2,736,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吾等認為必須之該等調整，以調整用於編製吾等供收錄於該通函之報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財務資料。董事對收錄本報告之該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出審閱而構思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31,947	521,328	643,399
銷售成本		<u>(484,346)</u>	<u>(383,409)</u>	<u>(491,673)</u>
毛利		147,601	137,919	151,726
其他收益	6	3,657	2,454	7,941
分銷成本		(35,254)	(35,942)	(43,587)
行政開支		(109,378)	(91,359)	(119,9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429	556	339
融資成本	9	(10,315)	(5,371)	(6,4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u>(6,141)</u>	<u>(336)</u>	<u>4,0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5,599	7,921	(6,009)
所得稅支出	10	<u>(4,269)</u>	<u>(4,870)</u>	<u>(4,40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30</u>	<u>3,051</u>	<u>(10,414)</u>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6,8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07	812	2,597
重新分類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值之款項		<u>4,327</u>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5,634</u>	<u>812</u>	<u>9,434</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6,964</u></u>	<u><u>3,863</u></u>	<u><u>(980)</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溢利／(虧損)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1,330	3,140	(8,574)
	— 非控股權益	<u>—</u>	<u>(89)</u>	<u>(1,840)</u>
		<u>1,330</u>	<u>3,051</u>	<u>(10,414)</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6,964	3,952	860
	— 非控股權益	<u>—</u>	<u>(89)</u>	<u>(1,840)</u>
		<u>6,964</u>	<u>3,863</u>	<u>(98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6 <u>0.49</u>	<u>1.16</u>	<u>(3.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49,004	51,240	93,636
聯營公司	19	62,874	63,510	75,167
按金		1,257	1,026	—
無形資產	20	—	—	—
其他資產	21	—	2,110	2,16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105	1,041	—
		<u>114,240</u>	<u>118,927</u>	<u>170,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50,615	264,181	359,810
應收賬款	23	107,255	103,683	132,9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56	28,803	15,81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7(c)	8,700	20,747	15,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4,344	27,461	14,303
		<u>396,670</u>	<u>444,875</u>	<u>538,777</u>
流動負債				
借貸	25	160,113	144,169	258,064
應付賬款	26	47,461	112,350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81	45,636	74,91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7(c)	4,363	1,066	389
融資租賃承擔	27	119	40	—
衍生金融工具	28	—	120	31
應繳稅項		806	1,331	3,396
		<u>256,543</u>	<u>304,712</u>	<u>449,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127</u>	<u>140,163</u>	<u>89,1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4,367</u>	<u>259,090</u>	<u>260,1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1,017
融資租賃承擔	27	40	—	—
		<u>40</u>	<u>—</u>	<u>1,017</u>
資產淨值		<u>254,327</u>	<u>259,090</u>	<u>259,139</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0	2,717	2,717	2,717
儲備	32	<u>251,610</u>	<u>255,562</u>	<u>256,42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54,327	258,279	259,139
非控股權益		<u>—</u>	<u>811</u>	<u>—</u>
權益總額		<u><u>254,327</u></u>	<u><u>259,090</u></u>	<u><u>259,139</u></u>

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u>231,430</u>	<u>231,342</u>	<u>230,78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2</u>	<u>131</u>	<u>13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0</u>	<u>239</u>	<u>23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2</u>	<u>(108)</u>	<u>(108)</u>
資產淨值		<u>231,522</u>	<u>231,234</u>	<u>230,681</u>
權益				
股本	30	2,717	2,717	2,717
儲備	32	<u>228,805</u>	<u>228,517</u>	<u>227,964</u>
權益總額		<u>231,522</u>	<u>231,234</u>	<u>230,6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31,634	6,318	(4,327)	149,883	269,099	—	269,099
損益	—	—	—	—	—	—	—	1,330	1,330	—	1,3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07	4,327	—	5,634	—	5,634
出售物業時於儲備間轉撥	—	—	—	—	(31,634)	—	—	31,634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634)	1,307	4,327	32,964	6,964	—	6,964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21,736)	(21,736)	—	(21,7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7,625	—	161,111	254,327	—	254,327
損益	—	—	—	—	—	—	—	3,140	3,140	(89)	3,0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12	—	—	812	—	8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2	—	3,140	3,952	(89)	3,86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8,437	—	164,251	258,279	811	259,090
損益	—	—	—	—	—	—	—	(8,574)	(8,574)	(1,840)	(10,4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837	2,597	—	—	9,434	—	9,4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37	2,597	—	(8,574)	860	(1,840)	(98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1,029	1,0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6,837	11,034	—	155,677	259,139	—	259,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99	7,921	(6,009)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6,141	336	(4,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09	5,709	10,42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97	—	—
呆壞賬撥備，淨額	2,094	4,524	1,19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70)	139	318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收益	(13,40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1,238)	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撇賬	—	548	—
不符合作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淨虧損	—	120	31
銀行利息收入	(537)	(64)	(449)
利息開支	7,415	3,777	4,8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799	23,018	6,368
存貨減少／(增加)	56,387	(13,968)	(96,76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7,088	(952)	(30,5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5	(13,047)	12,9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3,909	(12,595)	4,88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1,830)	64,889	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55)	1,955	29,2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524)	(3,297)	(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81	(110)	2,795
經營所得／(所耗)現金	9,600	45,893	(71,184)
已付所得稅	(7,399)	(4,281)	(2,38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3)	(13)	(1)
已付利息	(7,402)	(3,764)	(4,877)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214)	37,835	(78,44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60,175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062	44	10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款	(14,613)	(7,536)	(41,855)
購買其他資產付款	—	(2,11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900	1,029
收購聯營公司	(32,642)	—	(8,619)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付款	(5,728)	—	—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之按金	(1,257)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	10	—	—
已收利息	537	64	449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0,544	(8,638)	(48,8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減少)／增加	(42,864)	5,197	69,647
解除抵押銀行存款	1,098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9)	(119)	(40)
新增銀行貸款	128,175	66,487	49,506
償還銀行貸款	(94,685)	(81,180)	(10,191)
已付股息	(21,736)	—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0,131)	(9,615)	108,9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4,801)	19,582	(18,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17)	3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26	7,887	27,4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87	27,452	9,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44	27,461	14,303
減：銀行透支	(6,457)	(9)	(4,942)
	7,887	27,452	9,361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作為投資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3期12樓M室。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8。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以及於有關期間貫徹有效(如適用)。

下列可能與貴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一年)第19號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一年)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一年)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生效日期：

- (1)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2)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3)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4)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5)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與相同政府或由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致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解除確認要求。

貴集團正在進行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於以下會計準則列明分別以重估價值及公平值計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與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在有關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貴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所應佔權益變動部分，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入賬。

貴集團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之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則其差額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貴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集團權益會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貴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當作 貴集團與對外各方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出售產生之 貴集團損益於損益賬確認。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購買會產生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差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在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力規管該實體之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益時達成。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入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長期持有並可透過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政策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資料。根據該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並就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減個別投資之減值作出調整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僅於 貴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份評估減值。重估後，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盈虧以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物業，按重估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價值指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數額。重估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期末公平值所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重估該等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在重估儲備內，惟撥回過往年度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值計入損益，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幅為限。重估

該等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先於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扣除，餘額於損益入賬。

重估樓宇之折舊自損益扣除。已重估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重估儲備尚餘之應佔重估增值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將資產投入經營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檢修開支等，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當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導致使用資產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增加時，則開支會撥作資產或個別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價值。可使用年期，資產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適當情況下在呈報期結束時檢討及作出調整。所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之租賃年期內，但不超逾5年
傢俬、裝置及機器	20%
汽車	3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預期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有未來經濟溢利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有關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e)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以前減值虧損並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貴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相等於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相等於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值。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之原料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日常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報告期後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或根據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作出之估計計算。

(g) 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首先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算。其後，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計算還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之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轉變。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交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如折算後之影響重大，以二者之差額計算。

此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同類風險特點（如相似之過期情況）且並非個別評估減值，則會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減值按金融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計算，並根據有關資產過往虧損經驗及具同類風險特點一併評估。

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若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自相關資產撇減，惟是否可收回存疑但非不可能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在撥備賬扣減。倘 貴集團認為應不可能收回款項，則直接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減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並撥回有關債務之撥備金額。倘其後收回已在撥備賬撇銷之款項，則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增減及其後收回已撇減款項直接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會確認所擁有之資產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抵押借款。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

貴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 貴集團資產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期初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之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之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有關期間分攤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之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還款恰好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相關合約之指定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h)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匯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首先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確認損益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承諾責任之公平值，或對沖很可能產生之預期交易，或對沖已承諾責任之外匯風險，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倘衍生金融工具之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衍生金融工具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i)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不論租賃年期，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金分配至財務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以便負債結餘維持穩定之利息。財務開支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經營租賃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除外。經營租賃之或然租金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

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之租金優惠確認為負債。利益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經營租賃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除外。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部份。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間準確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融資租賃。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可能出現之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應課稅或扣稅之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然而,倘暫

時差額源自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有關賬面值。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暫時差額溢利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計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而定)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之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I) 外幣

集團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以公司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撰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之盈虧。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之盈虧，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有關非貨幣項目因匯兌部份而產生之盈虧，亦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為方便在綜合財務資料呈報，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如應收或

應付一項海外業務款項(該筆款項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一部份)而產生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因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產生結算，故於匯兌儲備項下從損益重新分類至權益。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m)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應得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全職僱員均已參加多項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僱員每月按若干公式獲享退休金。該等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貴集團每月為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作出時支銷。

(n)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貴集團估計最終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預期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亦會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與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不能準確估計公平值，則會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公司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就以現金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相等於所獲貨品或服務部份之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即期公平值確認。

(o) 借貸成本

與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收購、興建或製造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會以該等資產部分成本之方式撥充資本。有待該等資產之支出之指定借款因作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p) 關連人士

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亦包括受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及以 貴集團或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公司。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產品銷售收益於 貴集團公司將貨品按時交付客戶且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
- (iii) 服務收益於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經營租賃合約之租金收入是按有關合約條款，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為無法自其他途徑獲得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參考過往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面對嚴峻之行業週期進行之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之活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撇減技術上已棄用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能力之估計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變現時，會記錄存貨撇減數額。確認撇減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數額。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銷售退貨撥備

貨品交付客戶，即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貴集團作出銷售退貨撥備。貴集團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該撥備。該估計與實際退貨之差額會影響釐定實際退貨期間之損益。

(e) 資產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資產可能出現之減值或先前所確認減值之撥回。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差額計算。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將減值或不再減值，該減值或以前確認之減值撥回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該等資產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數額計算。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	<u>631,947</u>	<u>521,328</u>	<u>643,399</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398	1,980	5,163
婚慶禮儀服務收入	—	—	1,929
銀行利息收入	537	64	449
管理費收入	357	333	400
原材料銷售收入	<u>1,365</u>	<u>77</u>	<u>—</u>
	<u>3,657</u>	<u>2,454</u>	<u>7,941</u>
總收益	<u><u>635,604</u></u>	<u><u>523,782</u></u>	<u><u>651,340</u></u>

(b) 報告分部

根據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貴集團報告經營分部只包括設計、生產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貴集團源自設計、生產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之營業額，按不同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批發業務	592,134	483,454	585,818
零售及品牌業務	39,813	14,672	29,238
銷售網絡合作	—	23,202	28,343
	<u>631,947</u>	<u>521,328</u>	<u>643,399</u>

(c)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營業額			
— 歐洲	173,598	163,326	165,148
— 中東	183,190	121,477	164,991
— 美洲	104,057	84,079	111,695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58,043	41,083	63,475
— 日本	30,889	27,047	29,173
— 香港	20,925	10,405	17,153
— 非洲	24,781	15,009	16,167
— 其他	36,464	58,902	75,597
	<u>631,947</u>	<u>521,328</u>	<u>643,399</u>
ii)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香港	50	336	29,523
— 中國	21,923	6,621	12,181
— 美洲	120	806	151
— 其他	—	4	—
	<u>22,093</u>	<u>7,767</u>	<u>41,855</u>
iii) 分部資產			
— 香港	301,754	335,359	443,659
— 中國	112,130	127,553	165,639
— 美洲	63,417	58,921	65,434
— 歐洲	30,511	35,172	30,241
— 日本	1,919	5,657	4,694
— 中東	74	99	74
	<u>509,805</u>	<u>562,761</u>	<u>709,741</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客戶與 貴集團進行之交易額佔 貴集團收益之10%以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不符合作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120)	(31)
結算到期遠期外幣合約所得收益／(虧損)	575	397	(1,781)
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575	277	(1,812)
匯兌收益，淨額	—	756	2,0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1,238	(8)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撇賬	—	(548)	—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收益	13,40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	—	—
其他	205	79	102
	15,429	556	339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22)	484,346	383,409	491,6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08,793	84,538	94,1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09	5,709	10,422
核數師酬金	1,201	1,415	1,37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進口關稅以及有關賠償及罰款撥備(附註)	—	3,170	26,667
呆壞賬撥備，淨額(附註23(d))	2,094	4,524	1,195
已撇銷壞賬	4,491	85	1,9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782	(756)	(2,04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97	—	—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海關(「美國政府」)就 貴集團若干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之進口稅款展開調查，其中主要涉及於先前年份向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繳付進口稅款金額之爭議。與美國政府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就有關糾紛提出包括有關賠償及罰款之最終和解款項3,850,000

美元(相等於29,837,000港元)，惟有關款項須待達成和解之其他條款後方可作實。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就上述款項全數作出撥備29,837,000港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7,402	3,764	4,83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	—	47
	7,402	3,764	4,877
融資租賃費用	13	13	1
銀行費用	2,900	1,594	1,595
	10,315	5,371	6,473

有關分析顯示借貸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所有定期貸款。

10.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3,365	2,955	5,3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9	283	(939)
即期稅項 — 海外			
— 年度撥備	216	56	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8	1,512	(10)
	4,468	4,806	4,446
遞延稅項 (附註29)			
— 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99)	64	(41)
	4,269	4,870	4,405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之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兩年稅務豁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間獲得50%豁免之稅務優惠。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之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適用稅率為25%。

(iii) 海外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支出同樣地按有關國家當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iv)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分擔源自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支出為40,000港元、1,165,000港元及2,074,000港元，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一項內。

(b)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599</u>	<u>7,921</u>	<u>(6,009)</u>
按稅率16.5%計算	924	1,307	(991)
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之海外收支之稅務影響	(5,183)	(2,634)	(4,4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89	238	4,368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94)	97	(1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1,033	55	(66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78	3,594	7,9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有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567	(8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87	1,795	(949)
稅務豁免	(718)	—	—
其他	<u>229</u>	<u>(149)</u>	<u>85</u>
所得稅支出	<u>4,269</u>	<u>4,870</u>	<u>4,405</u>

(c) 於二零一一年內，有關重估 貴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除已計入損益外，其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酬	102,669	80,850	89,930
退休金供款(附註13)	735	470	123
社會保障成本(附註13)	<u>5,389</u>	<u>3,218</u>	<u>4,141</u>
	<u>108,793</u>	<u>84,538</u>	<u>94,194</u>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陳元興	—	8,351	—	12	8,363
鄧志光	—	1,910	700	12	2,622
陳麗容	—	592	58	12	662
余業昌	—	830	508	12	1,350
陳永能(i)	—	735	100	7	842
曾永祺(i)	—	<u>478</u>	<u>65</u>	<u>7</u>	<u>550</u>
小計	—	<u>12,896</u>	<u>1,431</u>	<u>62</u>	<u>14,389</u>
<u>非執行董事</u>					
楊國強 太平紳士(ii)	<u>83</u>	—	—	—	<u>83</u>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陳昌達	150	—	—	—	150
余明陽	100	—	—	—	100
鄧昭明	<u>100</u>	—	—	—	<u>100</u>
小計	<u>350</u>	—	—	—	<u>350</u>
總計	<u>433</u>	<u>12,896</u>	<u>1,431</u>	<u>62</u>	<u>14,822</u>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元興	—	7,229	—	12	7,241
鄧志光	—	2,040	50	12	2,102
陳永能	—	1,041	85	12	1,138
曾永祺	—	675	55	12	742
陳麗容	—	515	—	12	527
余業昌(iii)	—	360	—	5	365
賴旺(iv)	—	155	—	2	157
小計	—	12,015	190	67	12,2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	150	—	—	—	150
余明陽	100	—	—	—	100
鄧昭明	100	—	—	—	100
小計	350	—	—	—	350
總計	350	12,015	190	67	12,622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元興	—	7,767	—	12	7,779
鄧志光	—	2,280	—	12	2,292
陳永能	—	1,142	129	12	1,283
曾永祺	—	735	84	12	831
賴旺(iv)	—	505	65	5	575
陳麗容	—	360	48	12	420
Setiawan Tan Budi (v)	—	129	—	3	132
小計	—	12,918	326	68	13,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	150	—	—	—	150
余明陽	100	—	—	—	100
鄧昭明	100	—	—	—	100
小計	350	—	—	—	350
總計	350	12,918	326	68	13,662

* 貴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酌情釐定之花紅。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世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各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在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呈列之有關期間分析。其餘一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629	1,342	1,470
退休金供款	<u>12</u>	<u>12</u>	<u>12</u>
	<u><u>1,641</u></u>	<u><u>1,354</u></u>	<u><u>1,482</u></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u>—</u>
	<u><u>1</u></u>	<u><u>1</u></u>	<u><u>1</u></u>

- (c)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作為邀請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3.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可用於未來數年減少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 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之稅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中國實體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實體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供款，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貴集團在中國政府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除作出所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貴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主要參與強制退休制度，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為其僱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貴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再無其他有關僱員退休福利之重大責任。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4,000港元、288,000港元及553,000港元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上述金額與貴公司之年度溢利／(虧損)之調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4)	(288)	(553)
應佔前一財政年度就附屬公司溢利所派發之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5,434	—	—
貴公司之年度溢利／(虧損)	<u>5,430</u>	<u>(288)</u>	<u>(553)</u>

15. 股息

(a) 應付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u>5,434</u>	<u>—</u>	<u>—</u>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b) 應付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前一年度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 年度分別就前一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年 內批准及派付每股普通股0.06港元、零港元 及零港元	<u>16,302</u>	<u>—</u>	<u>—</u>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度溢利／(虧損)	<u>1,330,000港元</u>	<u>3,140,000港元</u>	<u>(8,574,000)港元</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700,000</u>	<u>271,700,000</u>	<u>271,700,000</u>

由於 貴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此於各自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187	44,477	8,919	2,945	79,528
添置	11,778	2,947	7,192	176	22,093
出售	(2,950)	(309)	(16)	—	(3,275)
匯兌調整	403	99	(7)	31	5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18	47,214	16,088	3,152	98,872
添置	—	3,916	3,851	—	7,767
出售	—	(47)	(32)	—	(79)
匯兌調整	156	45	52	9	2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74	51,128	19,959	3,161	106,822
添置	25,985	5,823	9,878	169	41,855
重估儲備	4,649	—	—	—	4,649
出售	—	(130)	—	—	(130)
匯兌調整	1,363	495	720	79	2,6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571	57,316	30,557	3,409	155,8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12	36,284	7,689	619	45,004
年內扣除	1,259	3,079	233	738	5,309
出售時撥回	(310)	(140)	(1)	—	(451)
匯兌調整	1	20	(19)	4	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2	39,243	7,902	1,361	49,868
年內扣除	1,335	2,870	861	643	5,709
出售時撥回	—	(15)	(12)	—	(27)
匯兌調整	11	12	5	4	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8	42,110	8,756	2,008	55,582
年內扣除	1,648	3,775	4,397	602	10,422
出售時撥回	—	(24)	—	—	(24)
重估撇除	(4,287)	—	—	—	(4,287)
匯兌調整	148	182	150	44	5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	46,043	13,303	2,654	62,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54	11,273	17,254	755	93,6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66	9,018	11,203	1,153	51,2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56	7,971	8,186	1,791	49,004

(a) 貴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及估值分析：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2,048	—	—	—	2,048
按成本	<u>30,370</u>	<u>47,214</u>	<u>16,088</u>	<u>3,152</u>	<u>96,824</u>
	<u>32,418</u>	<u>47,214</u>	<u>16,088</u>	<u>3,152</u>	<u>98,872</u>
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2,048	—	—	—	2,048
按成本	<u>30,526</u>	<u>51,128</u>	<u>19,959</u>	<u>3,161</u>	<u>104,774</u>
	<u>32,574</u>	<u>51,128</u>	<u>19,959</u>	<u>3,161</u>	<u>106,822</u>
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38,586	—	—	—	38,586
按成本	<u>25,985</u>	<u>57,316</u>	<u>30,557</u>	<u>3,409</u>	<u>117,267</u>
	<u>64,571</u>	<u>57,316</u>	<u>30,557</u>	<u>3,409</u>	<u>155,853</u>

(b) 貴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處於中國、香港及日本。

(c)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估。兩家公司均為特許測量師，而估值均按市值基準進行。

如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分別為1,864,000港元、1,843,000港元及25,996,000港元。

(d)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0,287,000港元及38,005,000港元之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e)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除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外， 貴集團根據為期兩至三年之融資租約租用汽車。有關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564,000港元及2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折舊開支分別為294,000港元及2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任何機器及設備。

18.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8,516	148,516	148,5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u>82,914</u>	<u>82,826</u>	<u>82,273</u>
	<u>231,430</u>	<u>231,342</u>	<u>230,78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實質上以準股權貸款形式作為 貴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ble Jewelr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香港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珠寶設計、製造及買賣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26,000,000港元	—	100%	珠寶加工
NJ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英國	1英鎊	—	100%	珠寶買賣
盛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Chad Allison Corporation	美國德拉華州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國	2,000美元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Noble Jewelry Limited	美國紐約州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美國	100,000美元	—	100%	珠寶買賣
盛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印度	10,000港元	—	100%	作為採購代理
廣州億恆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54,500,000港元	—	100%	珠寶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5,500,000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N.A. Marketing Limited	美國德克薩斯州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美國	3,500美元	—	92.5%	珠寶買賣
Noble Jewelry (Overseas) Limited	毛里求斯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ull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香港	100美元	—	100%	珠寶加工
Grandpow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10,000港元	—	67.33%	投資控股
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8,000,000港元	—	67.33%	提供婚慶禮儀服務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	3,898,519港元	—	51%	珠寶買賣
億鑽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N.A.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	20,000美元	—	92.5%	投資控股
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珠寶買賣

* 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19. 聯營公司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0,069	30,536	41,96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a))	<u>32,805</u>	<u>32,974</u>	<u>33,207</u>
	<u>62,874</u>	<u>63,510</u>	<u>75,16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 (「Pesona Noble」)	香港	50%	珠寶買賣
Noblediam S.L. (「Noblediam」)	西班牙	50%	珠寶買賣
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上海城隍」)	中國	20%	經營旗艦商場及零售店
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山東嘉億」)	中國	30%	珠寶買賣
杭州城隍珠寶有限公司(「杭州城隍」)	中國	33%	珠寶買賣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相當部分之 貴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 貴集團之年結相同，惟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及 貴集團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任何重大交易作出調整。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使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各自之呈報日，以與其控股公司之呈報日一致。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收購上海城隍之20%股本權益。上海城隍從事經營旗艦商場和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收購山東嘉億之30%股本權益。山東嘉億從事珠寶買賣。收購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產生之商譽已分別計入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之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審視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算以在用價值為基準，當中使用高級管理層核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基礎上之現金流預測。適用於有關期間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1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得出結論，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b)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1,783	281,164	357,551
負債總值	<u>(121,077)</u>	<u>(148,214)</u>	<u>(171,656)</u>
資產淨值	<u>130,706</u>	<u>132,950</u>	<u>185,895</u>
收益	<u>505,523</u>	<u>432,609</u>	<u>39,85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63)</u>	<u>11,245</u>	<u>29,612</u>

20.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9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97)</u>	<u>—</u>	<u>—</u>
於年終	<u>—</u>	<u>—</u>	<u>—</u>

無形資產指使用「Chad Allison Designs」品牌之永久許可證、產品設計之專利權、分銷渠道及客戶名單。

並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並作出2,69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並已於年內損益扣除。

21. 其他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值	<u>—</u>	<u>2,110</u>	<u>2,161</u>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為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購買人壽保險合約。

總保險金額為750,000美元(約5,8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人滿一百歲或受保人身故之日期滿，而受益人則指定為貴集團。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60,731	74,622	139,569
在製品	20,101	32,210	29,125
製成品	<u>169,783</u>	<u>157,349</u>	<u>191,116</u>
	<u>250,615</u>	<u>264,181</u>	<u>359,810</u>

於附註8確認為之開支之存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84,616	383,270	491,35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u>(270)</u>	<u>139</u>	<u>318</u>
	<u>484,346</u>	<u>383,409</u>	<u>491,673</u>

23.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3,069	114,023	144,525
減：呆壞賬撥備	<u>(5,814)</u>	<u>(10,340)</u>	<u>(11,537)</u>
	<u>107,255</u>	<u>103,683</u>	<u>132,988</u>

(a)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5天至180天之信貸期。

(b)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之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c)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之撥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0,026	32,678	37,99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5,209	37,670	50,11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7,315	21,856	31,765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3,331	10,301	11,828
一年以上	1,374	1,178	1,281
	<u>107,255</u>	<u>103,683</u>	<u>132,988</u>

(d) 於有關期間內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80	5,814	10,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2,094	4,524	1,195
已撇銷壞賬	(849)	—	—
匯兌調整	(11)	2	2
	<u>5,814</u>	<u>10,340</u>	<u>11,537</u>
於年終	<u>5,814</u>	<u>10,340</u>	<u>11,537</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3,217,000港元、6,509,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僅可收回部分上述應收款項。因此，已全數確認個別呆賬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此外，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物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之撥備為2,597,000港元、3,831,000港元及6,001,000港元。該撥備乃參考過往拖欠紀錄釐定。

(e) 非視為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35,818</u>	<u>41,714</u>	<u>52,573</u>
逾期一個月內	11,613	7,179	25,210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762	1,123	11,89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9,351	2,912	660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u>908</u>	<u>271</u>	<u>506</u>
	<u>24,634</u>	<u>11,485</u>	<u>38,270</u>
	<u>60,452</u>	<u>53,199</u>	<u>90,843</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 (f) 已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 貴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之信用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g)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賬款1,538,000港元、173,000港元及590,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銀行擁有該等款項之追索權。 貴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並將按轉讓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項目按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094	11,029	3,592
英鎊	947	2,827	1,611
人民幣	<u>3,769</u>	<u>4,571</u>	<u>6,53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自中國匯出資金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所限。

銀行結餘按銀行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即時現金需要訂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可賺取相關短期存款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多間高信譽評級並無近期違規記錄之銀行。

25. 借貸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透支 — 有抵押	6,457	9	4,942
一年內到期償還部份定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805	29,555	63,309
一年後到期償還並包含須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部份定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2,851	14,408	19,969
6個月內到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	4,317
6個月內到期償還並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有抵押	1,538	173	590
6個月內到期償還之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有抵押	<u>93,462</u>	<u>100,024</u>	<u>164,937</u>
	<u>160,113</u>	<u>144,169</u>	<u>258,064</u>

計息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中之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之償還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u>35,805</u>	<u>29,555</u>	<u>63,309</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26	12,075	4,997
二年後但五年內	13,125	2,333	10,992
五年後	<u>—</u>	<u>—</u>	<u>3,980</u>
	<u>22,851</u>	<u>14,408</u>	<u>19,969</u>
	<u>58,656</u>	<u>43,963</u>	<u>83,278</u>

附註：

- (a) 計息借貸，包括按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記賬。
- (b)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分別為308,733,000港元、315,420,000港元及316,339,000港元，其中160,112,000港元及144,160,000港元及258,064,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 (c)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以抵押賬面值分別為10,287,000港元及38,005,000港元之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附註17)。
- (d)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借貸乃以 貴公司提供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
- (e) 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於貼現票據訂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26. 應付賬款

貴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555	35,654	25,652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3,896	39,628	38,171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0,989	34,300	43,425
六個月以上	<u>14,021</u>	<u>2,768</u>	<u>5,546</u>
	<u>47,461</u>	<u>112,350</u>	<u>112,794</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27.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租用其若干汽車。由於租期根據該資產之預算可使用之經濟年期釐訂，而貴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以面值購買該資產，因此此類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金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金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32	13	1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44</u>	<u>4</u>	<u>40</u>
	<u>176</u>	<u>17</u>	<u>15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u>44</u>	<u>4</u>	<u>40</u>

未來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19	40	—
非流動負債	<u>40</u>	<u>—</u>	<u>—</u>
	<u>159</u>	<u>40</u>	<u>—</u>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指定作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幣合約	—	(74)	—
— 利率掉期合約	<u>—</u>	<u>194</u>	<u>31</u>
	<u>—</u>	<u>120</u>	<u>31</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幣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3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遠期外幣合約。

此外，貴集團已訂立不同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其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滙率變動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7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29.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24	1,105	1,04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199	(64)	41
扣除權益	(918)	—	(2,09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5</u>	<u>1,041</u>	<u>(1,017)</u>

(b)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82)	(193)	(475)
計入損益	—	219	193	4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	—	(63)
計入損益	—	63	—	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扣除損益	—	(338)	—	(338)
扣除權益	(2,099)	—	—	(2,0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9)</u>	<u>(338)</u>	<u>—</u>	<u>(2,437)</u>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現金對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67	918	1,114	2,299
扣除損益	—	—	—	(213)	(213)
記入權益	—	—	(918)	—	(91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67	—	901	1,168
計入／(扣除)損益	96	—	—	(223)	(12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96	267	—	678	1,041
(扣除)／計入損益	(96)	(89)	—	564	379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8</u>	<u>—</u>	<u>1,242</u>	<u>1,420</u>

- (c) 為呈報財務狀況，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68	1,041	1,420
遞延稅項負債	(63)	—	(2,437)
	<u>1,105</u>	<u>1,041</u>	<u>(1,017)</u>

- (d)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源自美國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3,276,000美元、5,760,000美元及7,926,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出現可動用暫時差異之日後有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於有關期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1,700,000</u>	<u>2,717</u>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貴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讓貴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及招聘對貴集團重要之人員。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貴集團或其任何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ii) 貴集團或投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受益人可能為貴集團或投資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及任何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全權信託；及(iv) 出任貴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之顧問及諮詢顧問，以及擔任貴集團長期顧問或諮詢顧問之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

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該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會之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c)股份面值。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有430,000份、470,000份及200,000份股購股權失效。於有關期間內該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數目之改變如下：

授出日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終	行使價	授出當日 之收市價	行使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680,000	—	(215,000)	1,465,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680,000	—	(215,000)	1,465,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三十一日
	<u>3,360,000</u>	<u>—</u>	<u>(430,000)</u>	<u>2,930,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465,000	—	(235,000)	1,230,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465,000	—	(235,000)	1,230,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三十一日
	<u>2,930,000</u>	<u>—</u>	<u>(470,000)</u>	<u>2,460,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230,000	—	(100,000)	1,130,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230,000	—	(100,000)	1,130,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三十一日
	<u>2,460,000</u>	<u>—</u>	<u>(200,000)</u>	<u>2,260,000</u>			

* 於二零零八年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每股0.76港仙。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因上述購股權之金額不大。

於批准財務資料之日期， 貴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有2,11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即期及過往年度儲備金額及其變更於財務資料第II-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 貴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則股份溢價賬中之資金則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超出 貴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該儲備可作分派。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即過往年度可免費轉至由一名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名下之遠期貨幣合約)產生之遠期負債價值。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4(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4(l)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836	148,326	16,949	245,111
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430	5,430
股息	—	—	(21,736)	(21,7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36	148,326	643	228,805
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8)	(28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36	148,326	355	228,517
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3)	(5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836</u>	<u>148,326</u>	<u>(198)</u>	<u>227,964</u>

繳入盈餘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一項集團重組以整理 貴集團架構，繳入盈餘即相等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 貴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 貴公司擁有人分派之儲備總額分別為228,805,000港元、228,517,000港元及227,964,000港元，相當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貴集團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Trinit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Trinit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存款	2
應收一名股東金額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其他應付款項	(15)
	1
出售所得收益	5
遞延代價	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乃計入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金額內。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有提呈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貴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給予銀行之擔保	308,733	305,133	316,300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經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其已動用金額約分別為160,112,000港元、144,160,000港元及258,064,000港元，該款項為可要求還款之最高擔保金額。

3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廠房予租戶，租約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時應收其租戶之最低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u>	<u>65</u>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租約期介乎一至十年，有定額租金。

已於損益確認之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9,336	9,318	14,705
— 或然租金	<u>—</u>	<u>—</u>	<u>682</u>
	<u>9,336</u>	<u>9,318</u>	<u>15,387</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時未履行最低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48	7,524	8,5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61	5,840	12,905
超過五年	<u>—</u>	<u>642</u>	<u>7,232</u>
	<u>18,209</u>	<u>14,006</u>	<u>28,716</u>

若干零售店之經營租賃租金，是根據各自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定額租金或根據某些零售店之銷售額為計算基礎之或然租金之較高者計算。因這些零售商店之未來銷售額無法準確確定，相關之或然租金並沒有被列入以上計算，只有最低租賃承擔被列入上表。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有關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而未撥備：			
建築費用之支出	550	—	2,261
聯營公司權益	2,382	2,394	5,585
	<u>2,932</u>	<u>2,394</u>	<u>7,846</u>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載交易詳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常進行之交易			
向Noblediam銷售貨品 (附註i)	21,254	15,309	10,854
向Pesona Noble銷售貨品 (附註i)	2,270	1,145	4,783
向上海城隍銷售貨品 (附註i)	111	177	985
向山東嘉億銷售貨品 (附註i)	—	—	739
向Noblediam收取管理費 (附註ii)	117	93	160
向Pesona Noble收取管理費 (附註ii)	240	240	240
向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元興先生 (「陳先生」) 實益擁有之廣州威樂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 (「廣州威樂」) 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 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382	491	3,755
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廣州市鑽匯珠寶採購博覽 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 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200	16	334
向上海城隍支付之租金 (附註iii)	159	254	40
向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Yau Siu Ying, John先生 實益擁有之伊泰蓮娜(廣州)首飾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 (附註iii)	—	—	2,110
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旭日(中國) 有限公司 (「旭日(中國)」) 收取利息收入 (附註37(c)(i))	—	—	378

附註：

(i) 貨品銷售額按原料及生產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利潤計算。

(ii) 已收管理費收入由雙方按固定金額或所涉成本協定。

(iii) 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已按相關租賃協議支付。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8,152	14,692	14,714
退休金供款	<u>121</u>	<u>109</u>	<u>80</u>
	<u>18,273</u>	<u>14,801</u>	<u>14,794</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2(a)。

(c)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Noblediam	7,958	12,680	10,842
旭日(中國)(附註(i))	—	8,043	4,975
億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	12	13	36
上海城隍	—	—	8
Party Time Limited(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5	5
貴公司董事之家庭成員	6	6	—
國際時尚珠寶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聯營公司)	705	—	—
Worldmart License Holdings Limited(前稱珠寶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19	—	—
	<u>8,700</u>	<u>20,747</u>	<u>15,866</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趙德華先生(貴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3,515	—	—
Pesona Noble	848	1,066	389
	<u>4,363</u>	<u>1,066</u>	<u>38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貸款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7,746,000港元及3,873,000港元)，其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最優惠年利率計算，但年息不低於五厘及不高於七厘。該貸款須於貸款日起計三年後，或附屬公司業務不存續後償還，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旭日(中國)以500,000美元珠寶首飾存貨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持有由旭日(中國)為該貸款所提供之任何抵押品。

除向旭日(中國)提供之貸款外，與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指定還款期。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Trinity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予陳先生之一名家庭成員。

(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貴集團向貴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德華先生收購上海城隍之4%股本權益。就聯營公司之權益所支付代價約為10,044,000港元。

以上(c)(附註(i))、(d)及(e)之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界定亦構成關連交易。

3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所披露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0及32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160,113	144,169	258,06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44)</u>	<u>(27,461)</u>	<u>(14,303)</u>
債務淨額	<u>145,769</u>	<u>116,708</u>	<u>243,761</u>
權益	<u>254,327</u>	<u>259,090</u>	<u>259,139</u>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u>57%</u>	<u>45%</u>	<u>94%</u>

3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該等風險由貴集團根據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作出評估及監控。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並訂有政策以確保貨品銷售予信用良好之客戶，且貴集團會對客戶實行信貸評估。貴集團亦訂有政策限制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貴集團會個別評估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之客戶，主要評估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情況及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15至180日到期。逾期六個月以上欠款之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貴集團一般不會取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3。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除遵守貸款契約條款及維持與銀行家之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所審批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載報告期末貴集團餘下合約到期日之借貸，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倘為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量。

尤其長期貸款，包含一個須按要求還款條款，銀行可自行決定行使該決定，分析顯示了現金流出根據最早之時期，該實體可被要求支付，即如果貸款人要行使它們之權利，要求即時無條件還款。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按預定之還款日期編訂。

到期日分析 — 未折現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應要求	一年內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應要求	一年內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按要求條款償還										
之借款	160,113	—	—	160,113	144,169	—	144,169	258,064	—	258,064
應付賬款	—	47,461	—	47,461	—	112,350	112,350	—	112,794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43,681	—	43,681	—	45,636	45,636	—	74,911	74,91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363	—	—	4,363	1,066	—	1,066	389	—	389
融資租賃承擔	—	119	40	159	—	40	40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20	120	—	31	31
	164,476	91,261	40	255,777	145,235	158,146	303,381	258,453	187,736	446,189

下表詳載合約到期日之定期貸款還款分析，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及按要求還款條款。有關款項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利息。因此，這些款項均大於在II-42頁中「按要求」還款時段合約到期日之定期貸款分析所披露金額。考慮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中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貴集團	到期日分析 — 根據協定還款期之按要求條款還款之定期貸款						
	應要求	六個月內	六個月以 上但一年 以下	一年以上 但兩年 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 以下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942</u>	<u>227,995</u>	<u>5,471</u>	<u>5,241</u>	<u>11,337</u>	<u>4,695</u>	<u>259,681</u>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u>	<u>122,509</u>	<u>8,265</u>	<u>10,658</u>	<u>4,022</u>	<u>—</u>	<u>145,463</u>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457</u>	<u>121,441</u>	<u>8,360</u>	<u>11,909</u>	<u>13,636</u>	<u>—</u>	<u>161,803</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分別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之借貸之利率詳情：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5.25%至 5.50%	6,457	5.25%至 5.50%	9	5.25%至 5.50%	4,942
銀行貸款	1.71%至 3.18%	58,656	1.35%至 4.75%	43,963	1.60%至 4.76%	83,278
其他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4.2%	4,317
有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不適用	1,538	不適用	173	不適用	590
信託票據及出口貸款	1.60%至 4.79%	93,462	1.66%至 1.94%	100,024	2.16%至 2.55%	164,937
		<u>160,113</u>		<u>144,169</u>		<u>258,064</u>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4.5%	<u>159</u>	4.5%	<u>40</u>	不適用	<u>—</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基點整體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估計會令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765,000港元、468,000港元及838,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改變且有關利率變動已反映於該日現有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5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指管理層就下一個報告日期前之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評估。有關期間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故主要面對美元、英鎊、歐元、日圓及人民幣等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曾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貴集團在營上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公平值為74,000港元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該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關係(附註28)。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涉貨幣風險詳情。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圓
應收賬款	15,329	451	50	75,044	32,1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34	10	13	406	2,98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3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	17	22	952	39
借貸	(2,147)	—	—	—	—
應付賬款	(1,848)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	(14)	—	(8)	(94)
風險淨額	<u>11,719</u>	<u>464</u>	<u>124</u>	<u>76,394</u>	<u>35,070</u>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圓
應收賬款	9,993	1,595	163	6,102	169,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25	283	—	8,40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21	1,02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2	211	48	4,011	—
借貸	(1,131)	—	—	(7,208)	—
應付賬款	(8,929)	—	—	(2,4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3)	(115)	(1)	(9,172)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14)	—
風險淨額	<u>1,844</u>	<u>2,995</u>	<u>210</u>	<u>(295)</u>	<u>169,624</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圓
應收賬款	13,222	573	457	8,910	32,5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20	166	—	6,491	—
(應付)／應收關連人士 款項	(36)	821	—	(2,03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	48	87	5,395	370
借貸	(7,322)	(47)	—	(12,673)	—
應付賬款	(9,268)	—	—	(1,2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4)	(36)	(932)	(6,605)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	—
風險淨額	<u>(4,358)</u>	<u>1,525</u>	<u>(388)</u>	<u>(1,779)</u>	<u>32,917</u>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涉及重大風險之外匯率可能合理波動引致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概約波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集團公司內部結餘。

貴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匯率	保留溢利之	對權益其他	匯率	保留溢利之	對權益其他	匯率	保留溢利之	對權益其他
	上升／(下降)	影響	部分之影響	上升／(下降)	影響	部分之影響	上升／(下降)	影響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	8,308	—	5%	(758)	—	5%	(1,992)	—
	(5%)	(8,308)	—	(5%)	758	—	(5%)	1,992	—
英鎊	10%	2,763	—	10%	935	—	10%	493	—
	(10%)	(2,763)	—	(10%)	(935)	—	(10%)	(493)	—
歐元	10%	128	—	10%	222	—	10%	179	—
	(10%)	(128)	—	(10%)	(222)	—	(10%)	(179)	—
人民幣	10%	9,541	—	10%	1,211	—	10%	(434)	—
	(10%)	(9,541)	—	(10%)	(1,211)	—	(10%)	434	—
日圓	10%	278	—	10%	179	—	10%	307	—
	(10%)	(278)	—	(10%)	(179)	—	(10%)	(307)	—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波動且均適用於各集團公司，而該日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均涉及外匯風險，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波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匯率潛在合理波動之估計。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改變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公司按

各自功能貨幣計值之年度溢利／(虧損)及權益(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呈列)受到之綜合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從事珠寶賣買業務。珠寶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需求影響。黃金及鑽石價格之變動，可能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過往貴集團並無以商品衍生工具對沖黃金及鑽石之潛在價格波動，但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因黃金及鑽石價格變動所面對之風險，並考慮將於適當時候以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其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

(f)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乃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主觀作出，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因此並不準確。改變假設可能大幅影響該等估計。

40. 按類別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確認之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5,375</u>	<u>175,123</u>	<u>174,07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42,055	300,342	410,847
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平值	<u>—</u>	<u>120</u>	<u>31</u>

以下提供按公平值層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分析：

第一層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

第二層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及

第三層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檢視之輸入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外幣遠期合約以公平值計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公平值是基於第二層級計量。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23,4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廣州市福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中國之物業（「該出售物業項目」），而該出售所得收益為約5,9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私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6,54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該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而該出售所得收益於完成時為約6,51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貴公司股東及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貴公司之72.05%權益。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貴集團之建議完組後，方可作實。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貴集團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貴公司股東分派於中國之若干珠寶製造及貿易業務（「保留業務」）（將由貴集團保留）以外之全部真品珠寶設計、製造及貿易業務（「經分派業務」）。

於有關期間之經分派業務（不包括保留業務）之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644	37,501	78,446
聯營公司	62,874	63,510	75,167
長期按金	—	1,026	—
其他資產	—	2,110	2,161
遞延稅項資產	1,105	1,041	—
存貨	220,379	231,990	316,859
應收賬款	99,881	96,681	122,0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82	21,369	10,41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995	25,129	15,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64	25,204	9,556
借貸	(160,113)	(144,169)	(244,698)
應付賬款	(47,402)	(111,405)	(112,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37)	(39,677)	(67,52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648)	(3,878)	(361)
融資租賃承擔	(159)	(40)	—
衍生金融工具	—	(120)	(31)
應繳稅項	(806)	(1,331)	(3,396)
遞延稅項負債	—	—	(724)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10,359	204,941	201,028
減：			
應付貴集團內其他集團公司之款項*	(46,823)	(33,207)	(29,804)
非控股權益	—	(811)	—
	<u>163,536</u>	<u>170,923</u>	<u>171,224</u>

* 應付 貴集團內其他集團公司之款項指(i) 貴公司與保留業務及與經分派業務之間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清付集團間公司結餘；及(ii)如集團重組所載，建議將保留業務持有之中國實體之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經分派業務之代價(「代價」)。代價已反映於上述金額內，猶如建議轉讓中國實體之所有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保留業務就向中國實體注資人民幣3,300,000元而支付之代價人民幣3,300,000元。

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4,016	482,494	585,324
銷售成本	<u>(434,814)</u>	<u>(349,303)</u>	<u>(440,704)</u>
毛利	139,202	133,191	144,620
其他收益	1,497	1,607	5,762
分銷成本	(30,750)	(31,725)	(36,510)
行政開支	(107,580)	(86,828)	(117,8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429	(200)	453
融資成本	(10,287)	(5,326)	(6,1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544)</u>	<u>(336)</u>	<u>4,0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67	10,383	(5,681)
所得稅支出	<u>(4,269)</u>	<u>(4,870)</u>	<u>(4,405)</u>
年度(虧損)／溢利	<u>(302)</u>	<u>5,513</u>	<u>(10,08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8	759	1,14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5,959
重新分類至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之金額	<u>4,327</u>	<u>—</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905</u>	<u>759</u>	<u>7,10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603</u></u>	<u><u>6,272</u></u>	<u><u>(2,985)</u></u>

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66	10,382	(5,681)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3,544	336	(4,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42	4,699	8,71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97	—	—
呆壞賬撥備，淨額	2,094	4,524	1,19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70)	139	318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收益	(13,40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1,238)	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撇賬	—	548	—
不符合作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淨虧損	—	120	31
銀行利息收入	(81)	(64)	(449)
利息開支	7,415	3,777	4,5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358	24,469	4,656
存貨減少／(增加)	56,307	(13,832)	(86,00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0,788	(1,324)	(26,5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32)	(8,987)	10,95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4,128	(17,682)	8,30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1,766)	64,003	1,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9,152)	12,240	27,849
應付 貴集團內其他集團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6,031	(12,716)	(5,43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659	(1,771)	(3,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32	(89)	2,620
經營(所耗)／所得現金	(2,047)	44,311	(65,786)
已付所得稅	(7,399)	(4,281)	(2,38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3)	(13)	(1)
已付利息	(7,402)	(3,764)	(4,549)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6,861)	36,253	(72,717)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60,175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062	14	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9,117)	(6,419)	(40,384)
購買其他資產之付款	—	(2,11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900	1,029
收購聯營公司	(32,642)	—	(8,619)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付款	(5,728)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	10	—	—
已收利息	81	64	449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6,841	(7,551)	(47,5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減少)／增加	(42,864)	5,197	69,647
解除抵押銀行存款	1,098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9)	(119)	(40)
新增銀行貸款	128,175	66,487	36,140
償還銀行貸款	(94,685)	(81,180)	(10,191)
除出售業務外之 貴集團出資	3,402	918	3,932
已付 貴公司股息	(5,434)	—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0,427)	(8,697)	99,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447)	20,005	(20,7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17)	1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92	5,207	25,19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7	25,195	4,614

- (d) 根據集團重組，貴集團建議終止保留業務於中國之珠寶零售業務。

於有關期間涉及中國珠寶零售業務之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941	12,074
銷售成本	—	(843)	(10,744)
毛利	—	98	1,330
分銷成本	—	(109)	(1,159)
行政開支	—	(296)	(191)
融資成本	—	—	(2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07)	(314)
所得稅支出	—	—	—
年度虧損	—	(307)	(314)

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07)	(314)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	—	2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307)	(20)
存貨增加	—	(9,953)	(632)
應收賬款增加	—	(1,112)	(3,679)
應付保留業務其他業務之款項	—	11,372	4,625
經營所得現金	—	—	294
已付利息	—	—	(29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任何公司編製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私人公司財務資料」)(包括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其說明附註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億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刊發有關建議(1) 貴公司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及(2)以實物方式分派私人公司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之通函(「該通函」)。

私人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該通函董事會函件「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私人公司成為目前組成私人公司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私人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珠寶設計、 製造及買賣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26,000,000港元	—	100%	珠寶加工
NJ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英國	1英鎊	—	100%	珠寶買賣
盛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Chad Allison Corporation	美國德拉華州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國	2,000美元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Noble Jewelry Limited	美國紐約州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美國	100,000美元	—	100%	珠寶買賣
盛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印度	10,000港元	—	100%	買方代理
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5,500,000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N.A. Marketing Limited	美國德克薩斯州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美國	3,500美元	—	92.5%	珠寶買賣
Noble Jewelr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香港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oble Jewelry (Overseas) Limited	毛里求斯 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ull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香港	100美元	—	100%	珠寶加工
Grandpow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10,000港元	—	67.33%	投資控股
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8,000,000港元	—	67.33%	提供婚慶禮儀服務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	3,898,519港元	—	51%	珠寶買賣
億鑽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N.A.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	20,000美元	—	92.5%	投資控股

*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

由於私人公司屬新註冊成立及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集團重組除外)，因此私人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私人公司之董事(「私人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私人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私人公司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列私人公司財務資料乃由私人公司董事根據私人公司財務報表編製，內容並無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私人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已審閱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私人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私人公司財務報表及私人公司財務資料，及負責執行私人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致使私人公司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貴公司董事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私人公司財務資料之程序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

吾等認為，私人公司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第C節附註1及3載列之呈列及編製基準，以及下列第C節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私人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B 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31,947	521,328	643,399
銷售成本		<u>(484,346)</u>	<u>(383,409)</u>	<u>(491,673)</u>
毛利		147,601	137,919	151,726
其他收益	6	3,648	2,454	7,941
分銷成本		(35,254)	(35,942)	(43,587)
行政開支		(109,368)	(91,071)	(119,4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429	556	339
融資成本	9	(10,312)	(5,370)	(6,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u>(6,141)</u>	<u>(336)</u>	<u>4,0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5,603	8,210	(5,455)
所得稅支出	10	<u>(4,269)</u>	<u>(4,870)</u>	<u>(4,40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34</u>	<u>3,340</u>	<u>(9,860)</u>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6,8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07	812	2,597
重新分類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值 之款項		<u>4,327</u>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5,634</u>	<u>812</u>	<u>9,43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968</u></u>	<u><u>4,152</u></u>	<u><u>(426)</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歸屬於：			
— 私人公司擁有人	1,334	3,429	(8,020)
— 非控股權益	<u>—</u>	<u>(89)</u>	<u>(1,840)</u>
	<u>1,334</u>	<u>3,340</u>	<u>(9,860)</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私人公司擁有人	6,968	4,241	1,414
— 非控股權益	<u>—</u>	<u>(89)</u>	<u>(1,840)</u>
	<u>6,968</u>	<u>4,152</u>	<u>(42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9,004	51,240	93,636
聯營公司	16	62,874	63,510	75,167
按金		1,257	1,026	—
無形資產	17	—	—	—
其他資產	18	—	2,110	2,161
遞延稅項資產	26	<u>1,105</u>	<u>1,041</u>	<u>—</u>
		<u>114,240</u>	<u>118,927</u>	<u>170,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0,615	264,181	359,810
應收賬款	20	107,255	103,683	132,9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756	28,803	15,81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2(c)	8,700	20,747	15,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u>14,211</u>	<u>27,331</u>	<u>14,174</u>
		<u>396,537</u>	<u>444,745</u>	<u>538,648</u>
流動負債				
借貸	22	160,113	144,169	258,064
應付賬款	23	47,461	112,350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41	45,398	74,6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c)	4,363	1,066	3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2,914	82,826	82,273
融資租賃承擔	24	119	40	—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20	31
應繳稅項		<u>806</u>	<u>1,331</u>	<u>3,396</u>
		<u>339,417</u>	<u>387,300</u>	<u>531,62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57,120</u>	<u>57,445</u>	<u>7,0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360</u>	<u>176,372</u>	<u>177,9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	—	1,017
融資租賃承擔	24	<u>40</u>	<u>—</u>	<u>—</u>
		<u>40</u>	<u>—</u>	<u>1,017</u>
資產淨值		<u><u>171,320</u></u>	<u><u>176,372</u></u>	<u><u>176,975</u></u>
權益				
股本	27	156	156	156
儲備	28	<u>171,164</u>	<u>175,405</u>	<u>176,819</u>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71,320	175,561	176,975
非控股權益		<u>—</u>	<u>811</u>	<u>—</u>
權益總額		<u><u>171,320</u></u>	<u><u>176,372</u></u>	<u><u>176,975</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6	1,627	1,445	31,634	6,318	(4,327)	132,933	169,786	—
損益	—	—	—	—	—	—	1,334	1,334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07	4,327	—	5,634	—
出售物業時於儲備間轉撥	—	—	—	(31,634)	—	—	31,63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634)	1,307	4,327	32,968	6,968	—
已付股息 (附註14)	—	—	—	—	—	—	(5,434)	(5,434)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	1,627	1,445	—	7,625	—	160,467	171,320	—
損益	—	—	—	—	—	—	3,429	3,429	(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12	—	—	81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2	—	3,429	4,241	(89)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9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	1,627	1,445	—	8,437	—	163,896	175,561	811
損益	—	—	—	—	—	—	(8,020)	(8,020)	(1,8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6,837	2,597	—	—	9,43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837	2,597	—	(8,020)	1,414	(1,84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0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	1,627	1,445	6,837	11,034	—	155,876	176,975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03	8,210	(5,455)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6,141	336	(4,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09	5,709	10,42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97	—	—
呆壞賬撥備，淨額	2,094	4,524	1,19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70)	139	318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 及樓宇所得收益	(13,40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1,238)	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撇賬	—	548	—
不符合作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合約之公平值淨虧損	—	120	31
銀行利息收入	(537)	(64)	(449)
利息開支	7,415	3,777	4,8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803	23,307	6,922
存貨減少／(增加)	56,387	(13,968)	(96,76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7,088	(952)	(30,5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5	(13,047)	12,99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3,909	(12,595)	4,88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1,830)	64,889	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95)	1,757	29,2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524)	(3,297)	(67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8,204)	(88)	(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81	(110)	2,7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所耗)現金	1,360	45,896	(71,183)
已付所得稅	(7,399)	(4,281)	(2,38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3)	(13)	(1)
已付利息	<u>(7,402)</u>	<u>(3,764)</u>	<u>(4,877)</u>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13,454)</u>	<u>37,838</u>	<u>(78,4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所得款項	60,175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062	44	10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14,613)	(7,536)	(41,855)
購買其他資產付款	—	(2,11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900	1,029
收購聯營公司	(32,642)	—	(8,619)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付款	(5,728)	—	—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之按金	(1,257)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10	—	—
已收利息	<u>537</u>	<u>64</u>	<u>449</u>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10,544</u>	<u>(8,638)</u>	<u>(48,8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減少)／增加	(42,864)	5,197	69,647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8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9)	(119)	(40)
新增銀行貸款	128,175	66,487	49,506
償還銀行貸款	(94,685)	(81,180)	(10,191)
已付股息	<u>(5,434)</u>	<u>—</u>	<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13,829)</u>	<u>(9,615)</u>	<u>108,9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739)	19,585	(18,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17)	3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631</u>	<u>7,754</u>	<u>27,322</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754</u></u>	<u><u>27,322</u></u>	<u><u>9,23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11	27,331	14,174
減：銀行透支	<u>(6,457)</u>	<u>(9)</u>	<u>(4,942)</u>
	<u><u>7,754</u></u>	<u><u>27,322</u></u>	<u><u>9,232</u></u>

C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私人公司」) 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集團重組」一節之集團重組，私人公司成為目前組成私人公司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集團重組後，控股人士會繼續面對於集團重組前已存在之風險及利益。由於參與集團重組之所有實體乃以類似彙集權益之方式接受共同控制，故私人公司集團被當作及作為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持續集團方式入賬。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照合併基準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私人公司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私人公司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以及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有效（如適用）。

下列可能與私人公司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一年）第19號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一年）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二零一一年）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生效日期：

- (1)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2)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3)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4)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 (5)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與相同政府或由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致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解除確認要求。

私人公司集團正在進行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之會計政策編撰。此外，財務資料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於以下會計準則列明分別以重估價值及公平值計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即與私人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私人公司集團之日期起合併。有關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私人公司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內所述之合併會計處理集團重組之入賬事宜。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以控制方之角度而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延續為限。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起(倘此期間為較短)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有關之交易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私人公司財務資料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按私人公司集團之角度，相關資產亦須進行減值測試。於附屬公司之私人公司財務資料呈報之金額已作出必須調整，以確保與私人公司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b)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私人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私人公司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私人公司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私人公司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私人公司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私人公司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私人公司擁有人。

倘私人公司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所應佔權益變動部分,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入賬。

私人公司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之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則其差額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私人公司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私人公司集團權益會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私人公司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私人公司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當作私人公司集團與對外各方進行之交易。向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出售產生之私人公司集團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向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之購買會產生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差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於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力規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益時達成。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入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私人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私人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私人公司集團長期持有並可透過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政策，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該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並就私人公司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減個別投資之減值作出調整後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私人公司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僅於私人公司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私人公司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份評估減值。重估後，私人公司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私人公司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盈虧以私人公司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價值指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數額。重估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期末公平值所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重估該等物業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重估儲備內，惟撥回過往年度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值計入損益，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幅為限。重估該等物業產生之賬面值減少先於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扣除，餘額於損益入賬。

重估樓宇之折舊自損益扣除。已重估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重估儲備尚餘之應佔重估增值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將資產投入經營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檢修開支等，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當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導致使用資產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增加時，則開支會撥作資產或個別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可使用年期、資產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適當情況下於呈報期結束時檢討及作出調整。所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之租賃年期內，但不超過5年
傢俬、裝置及機器	20%
汽車	3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預期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有未來經濟溢利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有關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f)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會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私人公司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值。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之原料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日常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報告期末後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或根據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作出之估計計算。

(h) 金融工具

當私人公司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算。其後，私人公司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計算還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之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轉變。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如折算後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為現值。

此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同類風險特點(如相似之過期情況)且並非個別評估減值,則會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減值按金融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計算,並根據有關資產過往虧損經驗及具同類風險特點一併評估。

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自相關資產撇減,惟是否可收回存疑但非不可能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扣減。倘私人公司集團認為應不可能收回款項,則直接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減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並撥回有關債務之撥備金額。倘其後收回已於撥備賬撇銷之款項,則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增減及其後收回已撇減款項直接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及分攤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私人公司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私人公司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會確認所擁有之資產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私人公司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抵押借款。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私人公司資產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工具

私人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期初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之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分攤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還款恰好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私人公司集團於相關合約之指定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i) 衍生金融工具

私人公司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匯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首先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確認損益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私人公司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承諾責任之公平值，或對沖很可能產生之預期交易，或對沖已承諾責任之外匯風險，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倘衍生金融工具之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衍生金融工具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j)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不論租賃年期，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私人公司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金分配至財務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以便負債結餘維持穩定利息。財務開支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經營租賃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除外。經營租賃之或然租金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

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之租金優惠確認為負債。利益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經營租賃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除外。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部份。當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準確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融資租賃。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私人公司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可能出現之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應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私人公司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然而，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有關賬面值。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私人公司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暫時差額溢利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計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而定）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私人公司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之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私人公司集團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m) 外幣

集團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呈列。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港元為私人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

編撰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之盈虧。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之盈虧，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有關非貨幣項目因匯兌部份而產生之盈虧，亦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為方便呈報財務資料，私人公司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如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款項（該筆款

項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一部份)而產生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因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產生結算，故於匯兌儲備項下從損益重新分類至權益。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n)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私人公司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應得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私人公司集團全職僱員均已參加多項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僱員每月按若干公式獲享退休金。該等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私人公司集團每月為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供款外，私人公司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作出時支銷。

(o)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私人公司集團估計最終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私人公司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預期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亦會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與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不能準確估計公平值，則會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就以現金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相等於所獲貨品或服務部份之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即期公平值確認。

(p) 借貸成本

與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收購、興建或製造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會以該等資產部分成本之方式撥充資本。有待該等資產之支出之指定借款因作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q) 關連人士

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亦包括受私人公司集團之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及以私人公司集團或為私人公司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公司。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產品銷售收益於集團公司將貨品按時交付客戶且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
- (iii) 服務收益於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經營租賃合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合約條款，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私人公司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為無法自其他途徑獲得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私人公司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私人公司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參考過往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面對嚴峻之行業週期進行之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之活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棄用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私人公司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能力之估計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變現時，會記錄存貨撇減數額。確認撇減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數額。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私人公司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銷售退貨撥備

貨品交付客戶，即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私人公司集團作出銷售退貨撥備。私人公司集團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該撥備。該估計與實際退貨之差額會影響釐定實際退貨期間之損益。

(e) 資產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資產可能出現之減值或先前所確認減值之撥回。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差額計算。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將減值或不再減值，該減值或以前確認之減值撥回按資產賬面值超逾該等資產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數額計算。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有關期間內已確認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	<u>631,947</u>	<u>521,328</u>	<u>643,399</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389	1,980	5,163
婚慶禮儀服務收入	—	—	1,929
銀行利息收入	537	64	449
管理費收入	357	333	400
原材料銷售收入	<u>1,365</u>	<u>77</u>	<u>—</u>
	<u>3,648</u>	<u>2,454</u>	<u>7,941</u>
總收益	<u><u>635,595</u></u>	<u><u>523,782</u></u>	<u><u>651,340</u></u>

(b) 報告分部

根據向私人公司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私人公司集團報告經營分部只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私人公司集團源自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之營業額，按不同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批發業務	592,134	483,454	585,818
零售及品牌業務	39,813	14,672	29,238
銷售網絡合作	<u>—</u>	<u>23,202</u>	<u>28,343</u>
	<u><u>631,947</u></u>	<u><u>521,328</u></u>	<u><u>643,399</u></u>

(c)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私人公司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營業額			
— 歐洲	173,598	163,326	165,148
— 中東	183,190	121,477	164,991
— 美洲	104,057	84,079	111,695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58,043	41,083	63,475
— 日本	30,889	27,047	29,173
— 香港	20,925	10,405	17,153
— 非洲	24,781	15,009	16,167
— 其他	36,464	58,902	75,597
	<u>631,947</u>	<u>521,328</u>	<u>643,399</u>
ii)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香港	50	336	29,523
— 中國	21,923	6,621	12,181
— 美洲	120	806	151
— 其他	—	4	—
	<u>22,093</u>	<u>7,767</u>	<u>41,855</u>
iii) 分部資產			
— 香港	301,621	335,229	443,530
— 中國	112,130	127,553	165,639
— 美洲	63,417	58,921	65,434
— 歐洲	30,511	35,172	30,241
— 日本	1,919	5,657	4,694
— 中東	74	99	74
	<u>509,672</u>	<u>562,631</u>	<u>709,612</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與客戶進行之交易額佔私人公司集團收益之10%以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不符合作對沖之交易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120)	(31)
結算到期遠期外幣合約所得收益／(虧損)	<u>575</u>	<u>397</u>	<u>(1,781)</u>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575	277	(1,812)
匯兌收益，淨額	—	756	2,0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1,238	(8)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撇賬	—	(548)	—
出售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收益	13,40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附註29)	5	—	—
其他	<u>205</u>	<u>79</u>	<u>102</u>
	<u>15,429</u>	<u>556</u>	<u>339</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19)	484,346	383,409	491,6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108,793	84,538	94,1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09	5,709	10,422
核數師酬金	1,201	1,415	1,374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進口關稅以及有關賠償及罰款撥備 (附註)	—	3,170	26,667
呆壞賬撥備，淨額 (附註20(d))	2,094	4,524	1,195
已撇銷壞賬	4,491	85	1,999
匯兌收益，淨額	8,782	(756)	(2,04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u>2,697</u>	<u>—</u>	<u>—</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海關(「美國政府」)就若干集團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之進口稅款項展開調查。其中主要涉及於過往年度向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繳付進口稅金額之爭議。與美國政府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建議就該爭議之最終賠償為3,850,000美元(相等於29,837,000港元)，包括相關賠償及罰款，其中涉及同意賠償之其他條款。因此，私人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上述事宜作出29,837,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7,402	3,764	4,83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	—	47
	7,402	3,764	4,877
融資租賃費用	13	13	1
銀行費用	2,897	1,593	1,594
	10,312	5,370	6,472

有關分析顯示借貸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所有定期貸款。

10. 所得稅支出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3,365	2,955	5,33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9	283	(939)
即期稅項 — 海外			
— 年度撥備	216	56	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8	1,512	(10)
	4,468	4,806	4,446
遞延稅項 (附註26)			
— 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99)	64	(41)
	4,269	4,870	4,405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預算之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之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兩年稅務豁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間獲得50%豁免之稅務優惠。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之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適用稅率為25%。

(iii) 海外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支出同樣按有關國家當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iv)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分擔源自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支出分別為40,000港元、1,165,000港元及2,074,000港元，已包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一項內。

(b)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603</u>	<u>8,210</u>	<u>(5,455)</u>
按稅率16.5%計算	924	1,355	(900)
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之海外收支之稅務影響	(5,183)	(2,634)	(4,4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89	238	4,277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94)	49	(1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1,033	55	(66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78	3,594	7,9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有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567	(8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87	1,795	(949)
稅項豁免	(718)	—	—
其他	<u>229</u>	<u>(149)</u>	<u>85</u>
所得稅支出	<u>4,269</u>	<u>4,870</u>	<u>4,405</u>

(c) 於二零一一年內，有關重估私人公司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除已於損益扣除之款項外，其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酬	102,669	80,850	89,930
退休金供款(附註13)	735	470	123
社會保障成本(附註13)	<u>5,389</u>	<u>3,218</u>	<u>4,141</u>
	<u>108,793</u>	<u>84,538</u>	<u>94,194</u>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元興	8,351	—	12	8,363
鄧志光	<u>1,910</u>	<u>700</u>	<u>12</u>	<u>2,622</u>
總計	<u>10,261</u>	<u>700</u>	<u>24</u>	<u>10,98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元興	7,229	—	12	7,241
鄧志光	<u>2,040</u>	<u>50</u>	<u>12</u>	<u>2,102</u>
總計	<u>9,269</u>	<u>50</u>	<u>24</u>	<u>9,34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元興	7,767	—	12	7,779
鄧志光	<u>2,280</u>	<u>—</u>	<u>12</u>	<u>2,292</u>
總計	<u>10,047</u>	<u>—</u>	<u>24</u>	<u>10,071</u>

* 私人公司之董事有權收取按酌情基準釐定之花紅分派。

概無訂立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各有關期間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私人公司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私人公司董事，其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已載於上述分析。其餘三名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4,321	3,198	3,560
退休金供款	<u>36</u>	<u>36</u>	<u>36</u>
	<u>4,357</u>	<u>3,234</u>	<u>3,59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u>	<u>1</u>
	<u>3</u>	<u>3</u>	<u>3</u>

(c)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作為邀請加入私人公司集團或加入私人公司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3. 僱員退休福利

私人公司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私人公司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私人公司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可用於未來數年減少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私人公司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稅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中國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供款，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私人公司集團於中國政府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私人公司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主要參與強制退休制度，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除作出所須之供款外，私人公司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私人公司集團並無為僱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私人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供款外，私人公司集團再無其他有關僱員退休福利之重大責任。

14. 股息

年內應付予私人公司集團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u>5,434</u>	<u>—</u>	<u>—</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末期股息。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私人公司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187	44,477	8,919	2,945	79,528
添置	11,778	2,947	7,192	176	22,093
出售	(2,950)	(309)	(16)	—	(3,275)
匯兌調整	<u>403</u>	<u>99</u>	<u>(7)</u>	<u>31</u>	<u>52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18	47,214	16,088	3,152	98,872
添置	—	3,916	3,851	—	7,767
出售	—	(47)	(32)	—	(79)
匯兌調整	<u>156</u>	<u>45</u>	<u>52</u>	<u>9</u>	<u>26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74	51,128	19,959	3,161	106,822
添置	25,985	5,823	9,878	169	41,855
重估儲備	4,649	—	—	—	4,649
出售	—	(130)	—	—	(130)
匯兌調整	<u>1,363</u>	<u>495</u>	<u>720</u>	<u>79</u>	<u>2,65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571</u>	<u>57,316</u>	<u>30,557</u>	<u>3,409</u>	<u>155,85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12	36,284	7,689	619	45,004
年內扣除	1,259	3,079	233	738	5,309
出售時撥回	(310)	(140)	(1)	—	(451)
匯兌調整	<u>1</u>	<u>20</u>	<u>(19)</u>	<u>4</u>	<u>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2	39,243	7,902	1,361	49,868
年內扣除	1,335	2,870	861	643	5,709
出售時撥回	—	(15)	(12)	—	(27)
匯兌調整	<u>11</u>	<u>12</u>	<u>5</u>	<u>4</u>	<u>3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8	42,110	8,756	2,008	55,582
年內扣除	1,648	3,775	4,397	602	10,422
出售時撥回	—	(24)	—	—	(24)
重估撇除	(4,287)	—	—	—	(4,287)
匯兌調整	<u>148</u>	<u>182</u>	<u>150</u>	<u>44</u>	<u>52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7</u>	<u>46,043</u>	<u>13,303</u>	<u>2,654</u>	<u>62,21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354</u>	<u>11,273</u>	<u>17,254</u>	<u>755</u>	<u>93,63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866</u>	<u>9,018</u>	<u>11,203</u>	<u>1,153</u>	<u>51,24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056</u>	<u>7,971</u>	<u>8,186</u>	<u>1,791</u>	<u>49,004</u>

(a) 私人公司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及估值分析：

私人公司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2,048	—	—	—	2,048
按成本	<u>30,370</u>	<u>47,214</u>	<u>16,088</u>	<u>3,152</u>	<u>96,824</u>
	<u>32,418</u>	<u>47,214</u>	<u>16,088</u>	<u>3,152</u>	<u>98,872</u>
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2,048	—	—	—	2,048
按成本	<u>30,526</u>	<u>51,128</u>	<u>19,959</u>	<u>3,161</u>	<u>104,774</u>
	<u>32,574</u>	<u>51,128</u>	<u>19,959</u>	<u>3,161</u>	<u>106,822</u>
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					
按估值	38,586	—	—	—	38,586
按成本	<u>25,985</u>	<u>57,316</u>	<u>30,557</u>	<u>3,409</u>	<u>117,267</u>
	<u>64,571</u>	<u>57,316</u>	<u>30,557</u>	<u>3,409</u>	<u>155,853</u>

(b) 私人公司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處於中國、香港及日本。

(c) 私人公司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估。彼等均為特許測量師，而重估乃按照市值進行。

如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864,000港元、1,843,000港元及25,996,000港元。

(d)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之銀行信貸以賬面值10,287,000港元及38,00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擔保(附註22)。

(e)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除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外，私人公司集團根據為期兩至三年之融資租約租用汽車。有關租約並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汽車賬面淨值分別為564,000港元及27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折舊開支分別為294,000港元及2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持有根據融資租約之任何裝置及機器。

16. 聯營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0,069	30,536	41,960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a))	<u>32,805</u>	<u>32,974</u>	<u>33,207</u>
	<u>62,874</u>	<u>63,510</u>	<u>75,16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 (均為非上市公司) 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私人公司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 (「Pesona Noble」)	香港	50%	珠寶買賣
Noblediam S.L. (「Noblediam」)	西班牙	50%	珠寶買賣
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 (「上海城隍」)	中國	20%	經營旗艦商場及零售店
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 (「山東嘉億」)	中國	30%	珠寶買賣
杭州城隍珠寶有限公司 (「杭州城隍」)	中國	33%	珠寶買賣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私人公司集團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其資產相當部分之私人公司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私人公司集團之年結相同，惟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已就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及集團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任何重大交易作出調整。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使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各自之呈報日，以與各自控股公司之呈報日一致。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集團收購上海城隍20%股本權益。上海城隍從事經營旗艦商場及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集團收購山東嘉億30%股本權益。山東嘉億從事珠寶買賣。收購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產生之商譽已分別計入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之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審視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算以在用價值為基準，當中使用高級管理層核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基礎上作出現金流預測。貼現率於有關期間內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為1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得出結論，根據使用價值得出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b) 私人公司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1,783	281,164	357,551
負債總值	<u>(121,077)</u>	<u>(148,214)</u>	<u>(171,656)</u>
資產淨值	<u>130,706</u>	<u>132,950</u>	<u>185,895</u>
收益	<u>505,523</u>	<u>432,609</u>	<u>39,857</u>
年度(虧損)/溢利	<u>(663)</u>	<u>11,245</u>	<u>29,612</u>

17.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9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97)</u>	<u>—</u>	<u>—</u>
於年終	<u>—</u>	<u>—</u>	<u>—</u>

無形資產指使用「Chad Allison Designs」品牌之永久許可證、產品設計專利權、分銷渠道及客戶名單。

並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並作出2,697,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並已於年內損益扣除。

18. 其他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值	<u>—</u>	<u>2,110</u>	<u>2,161</u>

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為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購買人壽保險合約。

總保險金額為750,000美元(約5,8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人滿一百歲或受保人身故之日期滿，而受益人則指定為私人公司集團。

19.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60,731	74,622	139,569
在製品	20,101	32,210	29,125
製成品	169,783	157,349	191,116
	<u>250,615</u>	<u>264,181</u>	<u>359,810</u>

於附註8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84,616	383,270	491,35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70)	139	318
	<u>484,346</u>	<u>383,409</u>	<u>491,673</u>

20.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3,069	114,023	144,525
減：呆壞賬撥備	(5,814)	(10,340)	(11,537)
	<u>107,255</u>	<u>103,683</u>	<u>132,988</u>

(a) 私人公司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5天至180天之信貸期。

(b)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之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c)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之撥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0,026	32,678	37,99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5,209	37,670	50,11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7,315	21,856	31,765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3,331	10,301	11,828
一年以上	1,374	1,178	1,281
	<u>107,255</u>	<u>103,683</u>	<u>132,988</u>

(d) 於有關期間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80	5,814	10,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2,094	4,524	1,195
已撤銷壞賬	(849)	—	—
匯兌調整	(11)	2	2
	<u>5,814</u>	<u>10,340</u>	<u>11,537</u>
於年終	<u>5,814</u>	<u>10,340</u>	<u>11,537</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應收賬款3,217,000港元、6,509,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分別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上述應收款項。因此，已全數確認個別呆壞賬撥備。私人公司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公司就銷售貨物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分別作出2,597,000港元、3,831,000港元及6,001,000港元撥備。該等撥備乃參考過往拖欠紀錄釐定。

(e) 非視為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35,818</u>	<u>41,714</u>	<u>52,573</u>
逾期一個月內	11,613	7,179	25,210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2,762	1,123	11,89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9,351	2,912	660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u>908</u>	<u>271</u>	<u>506</u>
	<u>24,634</u>	<u>11,485</u>	<u>38,270</u>
	<u>60,452</u>	<u>53,199</u>	<u>90,843</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f) 已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私人公司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之信用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私人公司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g)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1,538,000港元、173,000港元及590,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銀行擁有該等款項之追索權。私人公司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並將按轉讓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項目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5,094	11,029	3,592
英鎊	947	2,827	1,611
人民幣	<u>3,769</u>	<u>4,571</u>	<u>6,53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自中國匯出資金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所限。

銀行結餘按銀行每日銀行存款利息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私人公司集團對即時現金之需要訂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可賺取相關短期存款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多間高信譽評級並無近期違規記錄之銀行。

22. 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透支 — 有抵押	6,457	9	4,942
一年內到期償還部份定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805	29,555	63,309
一年後到期償還並包含須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部份定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2,851	14,408	19,969
6個月內到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	4,317
6個月內到期償還並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有抵押	1,538	173	590
6個月內到期償還之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有抵押	<u>93,462</u>	<u>100,024</u>	<u>164,937</u>
	<u>160,113</u>	<u>144,169</u>	<u>258,064</u>

計息借款，包括長期借款按要求還款，按攤銷成本記賬。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中之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之償還金額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u>35,805</u>	<u>29,555</u>	<u>63,309</u>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26	12,075	4,997
二年後但五年內	13,125	2,333	10,992
五年後	<u>—</u>	<u>—</u>	<u>3,980</u>
	<u>22,851</u>	<u>14,408</u>	<u>19,969</u>
	<u>58,656</u>	<u>43,963</u>	<u>83,278</u>

附註：

- (a) 計息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長期貸款，按攤銷成本記賬。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之銀行借貸分別為308,733,000港元、315,420,000港元及316,339,000港元，其中160,112,000港元、144,160,000港元及258,064,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 (c)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以私人公司集團賬面值10,287,000港元及38,00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擔保(附註15)。
- (d) 私人公司對私人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銀行借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 (e) 附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於貼現票據訂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23. 應付賬款

私人公司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555	35,654	25,652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3,896	39,628	38,171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0,989	34,300	43,425
六個月以上	<u>14,021</u>	<u>2,768</u>	<u>5,546</u>
	<u>47,461</u>	<u>112,350</u>	<u>112,794</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24. 融資租賃承擔

私人公司集團租用其若干汽車。由於租期根據該資產預算可使用之經濟年期釐訂，而私人公司集團可於最短租期後以面值購買該資產，因此此類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金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金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32	13	1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44</u>	<u>4</u>	<u>40</u>
	<u>176</u>	<u>17</u>	<u>15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u>44</u>	<u>4</u>	<u>40</u>

未來租金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19	40	—
非流動負債	<u>40</u>	<u>—</u>	<u>—</u>
	<u>159</u>	<u>40</u>	<u>—</u>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指定作對沖會計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	(74)	—
— 利率掉期合約	<u>—</u>	<u>194</u>	<u>31</u>
	<u>—</u>	<u>120</u>	<u>31</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3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此外，私人公司集團已訂立不同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匯率變動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止，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達74,000港元之收益已於損益中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26.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24	1,105	1,04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0)	199	(64)	41
扣除權益	(918)	—	(2,09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5</u>	<u>1,041</u>	<u>(1,017)</u>

(b)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減速				總計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82)	(193)		(475)
計入損益	<u>—</u>	<u>219</u>	<u>193</u>		<u>41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	—		(63)
計入損益	<u>—</u>	<u>63</u>	<u>—</u>		<u>6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扣除損益	—	(338)	—		(338)
扣除權益	<u>(2,099)</u>	<u>—</u>	<u>—</u>		<u>(2,09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99)</u>	<u>(338)</u>	<u>—</u>		<u>(2,437)</u>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67	918	1,114	2,299
扣除損益	—	—	—	(213)	(213)
記入權益	<u>—</u>	<u>—</u>	<u>(918)</u>	<u>—</u>	<u>(91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7	—	901	1,168
計入／(扣除)損益	<u>96</u>	<u>—</u>	<u>—</u>	<u>(223)</u>	<u>(12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6	267	—	678	1,041
(扣除)／計入損益	<u>(96)</u>	<u>(89)</u>	<u>—</u>	<u>564</u>	<u>37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8</u>	<u>—</u>	<u>1,242</u>	<u>1,420</u>

- (c) 為呈報財務狀況，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68	1,041	1,420
遞延稅項負債	<u>(63)</u>	<u>—</u>	<u>(2,437)</u>
	<u>1,105</u>	<u>1,041</u>	<u>(1,017)</u>

- (d)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源自美國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分別為3,276,000美元、5,760,000美元及7,926,000美元，並可結轉以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日後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暫時差異之可能性不大，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就呈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經調整私人公司集團內公司持有之股本後，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均代表有關公司之股本(包括私人公司集團)。

公司名稱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Noble Jewelry (BVI) Limited (「NJBVI」)	<u>156</u>	<u>156</u>	<u>156</u>

28. 儲備

私人公司集團

私人公司集團即期及過往年度儲備金額及其變更於財務資料第III-8頁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性質及目的如下。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超出NJBVI於交易所動用股份面值之差額。該儲備可作分派。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私人公司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即過往年度可免費轉至由一名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名下之遠期貨幣合約)產生之遠期負債價值。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匯兌儲備

匯率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4(m)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私人公司集團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Trinit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Trinit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按金	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其他應收款項	(15)
	1
出售所得收益	5
遞延代價	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乃計入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3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私人公司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廠房予租戶，租約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時應收其租戶之最低未來租金總額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65

作為承租人

私人公司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辦公室物業租約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有定額租金。

已於損益確認之租金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承擔	9,336	9,318	14,705
— 或然租金	—	—	682
	<u>9,336</u>	<u>9,318</u>	<u>15,387</u>

於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48	7,524	8,5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61	5,840	12,905
超過五年	—	642	7,232
	<u>18,209</u>	<u>14,006</u>	<u>28,716</u>

若干零售店之經營租賃租金，是根據各自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定額租金或根據某些零售店之銷售額為計算基礎之或然租金之較高者計算。因這些零售商店之未來銷售額無法準確確定，相關之或然租金並沒有被列入以上計算，只有最低租賃承擔被列入上表。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有關經營租賃承擔外，私人公司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私人公司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而未撥備：			
建築費用之支出	550	—	2,261
聯營公司權益	2,382	2,394	5,585
	<u>2,932</u>	<u>2,394</u>	<u>7,846</u>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載交易詳情外，有關期間內私人公司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常進行之交易			
向Noblediam銷售貨品 (附註i)	21,254	15,309	10,854
向Pesona Noble銷售貨品 (附註i)	2,270	1,145	4,783
向上海城隍銷售貨品 (附註i)	111	177	985
向山東嘉億銷售貨品 (附註i)	—	—	739
向Noblediam收取管理費 (附註ii)	117	93	160
向Pesona Noble收取管理費 (附註ii)	240	240	240
向私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陳元興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 廣州威樂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廣州威樂」) 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382	491	3,755
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廣州市鑲匯珠寶採購 博覽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水電費用及 樓宇管理費 (附註iii)	200	16	334
向上海城隍支付之租金 (附註iii)	159	254	40
向私人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Yau John Siu Ying 先生實益擁有之伊泰蓮娜(廣州)首飾 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附註iii)	—	—	2,110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旭日(中國)有限公司 (「旭日(中國)」)收取利息收入 (附註32(c)(i))	—	—	378

附註：

(i) 貨品銷售額按原料及生產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利潤計算。

(ii) 已收管理費收入由雙方按固定金額或所涉成本協定。

(iii) 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已按相關租賃協議支付。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私人公司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報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8,152	14,692	14,714
退休金供款	<u>121</u>	<u>109</u>	<u>80</u>
	<u>18,273</u>	<u>14,801</u>	<u>14,794</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2(a)。

(c)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Noblediam	7,958	12,680	10,842
旭日(中國)(附註i)	—	8,043	4,975
億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私人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	12	13	36
上海城隍	—	—	8
Party Time Limited，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5	5
私人公司董事之家庭成員	6	6	—
國際時尚珠寶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聯營公司	705	—	—
Worldmart License Holdings Limited(前稱珠寶網絡有限公司)，私人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19	—	—
	<u>8,700</u>	<u>20,747</u>	<u>15,866</u>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趙德華先生，私人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3,515	—	—
Pesona Noble	848	1,066	389
	<u>4,363</u>	<u>1,066</u>	<u>38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包括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7,746,000港元及3,873,000港元)之貸款,其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最優惠年利率計算,但年息不低於五厘及不高於七厘。該貸款須於貸款日起計三年後,或附屬公司業務不存續後償還貸款,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有約值500,000美元珠寶首飾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並無持有由旭日(中國)為該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

除向旭日(中國)提供之貸款外,與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指定還款期。

- (d)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指定還款期。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私人公司集團向陳先生之一名家庭成員出售一家附屬公司(Trinity Hong Kong Limited)之其所有股權。
- (f)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私人公司集團自趙德華先生認購上海城隍之4%股權,彼為私人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營公司就利息之代價約為10,044,000港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私人公司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2所披露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私人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私人公司集團之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檢討時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私人公司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	160,113	144,169	258,06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211)</u>	<u>(27,331)</u>	<u>(14,174)</u>
債務淨額	<u>145,902</u>	<u>116,838</u>	<u>243,890</u>
權益	171,320	175,561	176,97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82,914</u>	<u>82,826</u>	<u>82,273</u>
已調整權益	<u>254,234</u>	<u>258,387</u>	<u>259,248</u>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u>57%</u>	<u>45%</u>	<u>94%</u>

34. 財務風險管理

私人公司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該等風險由私人公司集團根據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作出評估及監控。

(a) 信貸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並訂有政策以確保貨品銷售予信用良好之客戶，且私人公司集團會對客戶實行信貸評估。私人公司集團亦訂有政策限制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

私人公司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私人公司集團會個別評估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之客戶，主要評估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具體情況及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15至180日到期。逾期六個月以上欠款之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私人公司集團一般不會取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有關私人公司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除遵守貸款契約條款及維持與銀行家之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所審批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載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餘下合約到期日之借貸，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倘為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私人公司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量。

尤其長期貸款，包含一個須按要求還款條款，銀行可自行決定行使該決定，分析顯示了現金流出根據最早之時期，該實體可被要求支付，即如果貸款人要行使其權利，要求即時無條件還款。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按預定之還款日期編訂。

私人公司集團	到期日分析 — 未折現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未折現現	應要求	一年內	未折現現	應要求	一年內	未折現現
			但兩年				金流出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款	160,113	—	—	160,113	144,169	—	144,169	258,064	—	258,064
應付賬款	—	47,461	—	47,461	—	112,350	112,350	—	112,794	112,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641	—	43,641	—	45,398	45,398	—	74,673	74,6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363	—	—	4,363	1,066	—	1,066	389	—	3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2,914	—	—	82,914	82,826	—	82,826	82,273	—	82,273
融資租賃承擔	—	119	40	159	—	40	40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20	120	—	31	31
	247,390	91,221	40	338,651	228,061	157,908	385,969	340,726	187,498	528,224

下表詳載合約到期日之定期貸款還款分析，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及按要求還款條款。有關款項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利息。因此，這些款項均大於第III-40頁中「按要求」還款時段合約到期日之定期貸款分析所披露金額。考慮到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中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根據協定還款期之按要求條款還款之定期貸款							
私人公司集團	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六個月內 千港元	但一年以下 千港元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942</u>	<u>227,995</u>	<u>5,471</u>	<u>5,241</u>	<u>11,337</u>	<u>4,695</u>	<u>259,681</u>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u>	<u>122,509</u>	<u>8,265</u>	<u>10,658</u>	<u>4,022</u>	<u>—</u>	<u>145,463</u>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457</u>	<u>121,441</u>	<u>8,360</u>	<u>11,909</u>	<u>13,636</u>	<u>—</u>	<u>161,803</u>

(c) 利率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分別使私人公司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借貸之利率詳情：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5.25%至 5.50%	6,457	5.25%至 5.50%	9	5.25%至 5.50%	4,942
銀行貸款	1.71%至 3.18%	58,656	1.35%至 4.75%	43,963	1.60%至 4.76%	83,278
其他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4.2%	4,317
有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不適用	1,538	不適用	173	不適用	590
信託票據及出口貸款	1.60%至 4.79%	93,462	1.66%至 1.94%	100,024	2.16%至 2.55%	164,937
		<u>160,113</u>		<u>144,169</u>		<u>258,064</u>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4.5%	<u>159</u>	4.5%	<u>40</u>	不適用	<u>—</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基點整體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估計會令私人公司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分別約765,000港元、468,000港元及838,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改變且有關利率變動已反映於該日現有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5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指管理層就下一個報告日期前期間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評估。有關期間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故主要面對美元、英鎊、歐元、日圓及人民幣等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曾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貴集團經營上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公平值為74,000港元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該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關係（附註25）。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私人公司集團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涉貨幣風險詳情。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15,329	451	50	75,044	32,1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	10	13	406	2,98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3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	17	22	952	39
借貸	(2,147)	—	—	—	—
應付賬款	(1,848)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	(14)	—	(8)	(94)
風險淨額	<u>11,719</u>	<u>464</u>	<u>124</u>	<u>76,394</u>	<u>35,07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9,993	1,595	163	6,102	169,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	283	—	8,40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21	1,02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2	211	48	4,011	—
借貸	(1,131)	—	—	(7,208)	—
應付賬款	(8,929)	—	—	(2,4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3)	(115)	(1)	(9,172)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14)	—
風險淨額	<u>1,844</u>	<u>2,995</u>	<u>210</u>	<u>(295)</u>	<u>169,62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13,222	573	457	8,910	32,5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0	166	—	6,491	—
(應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6)	821	—	(2,03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	48	87	5,395	370
借貸	(7,322)	(47)	—	(12,673)	—
應付賬付	(9,268)	—	—	(1,2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4)	(36)	(932)	(6,605)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	—
風險淨額	<u>(4,358)</u>	<u>1,525</u>	<u>(388)</u>	<u>(1,779)</u>	<u>32,917</u>

下表顯示私人公司集團於報告期末涉及重大風險之外匯率可能合理波動引致其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其他部分之概約波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集團公司內部結餘。

私人公司集團	匯率上升／ (下降)	二零零九年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二零一零年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二零一一年 對年內虧損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	8,308	—	5%	(758)	—	5%	(1,992)	—
	(5%)	(8,308)	—	(5%)	758	—	(5%)	1,992	—
英鎊	10%	2,763	—	10%	935	—	10%	493	—
	(10%)	(2,763)	—	(10%)	(935)	—	(10%)	(493)	—
歐元	10%	128	—	10%	222	—	10%	179	—
	(10%)	(128)	—	(10%)	(222)	—	(10%)	(179)	—
人民幣	10%	9,541	—	10%	1,211	—	10%	(434)	—
	(10%)	(9,541)	—	(10%)	(1,211)	—	(10%)	434	—
日圓	10%	278	—	10%	179	—	10%	307	—
	(10%)	(278)	—	(10%)	(179)	—	(10%)	(307)	—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波動且均適用於各集團公司，而該日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均涉及外匯風險，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波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匯率潛在合理波動之估計。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改變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公司按各自功能貨幣計值之年度溢利／（虧損）及權益（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呈列）受到之綜合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e) 價格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從事珠寶賣買業務。珠寶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需求影響，而黃金及鑽石價格之變動，可能對私人公司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過往私人公司集團並無以商品衍生工具對沖黃金及鑽石之潛在價格波動，但私人公司集團將密切監察黃金及鑽石價格變動所帶來之風險，並考慮將於適當時以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相關風險。

私人公司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

(f)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乃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主觀作出，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因此並不準確。改變假設可能大幅影響該等估計。

35. 按類別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確認之私人公司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5,242</u>	<u>174,993</u>	<u>173,94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324,933	382,929	509,069
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平值	<u>—</u>	<u>120</u>	<u>31</u>

以下提供按公平值層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分析：

- 第一層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
- 第二層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及
- 第三層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檢視之輸入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公平值計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公平值乃基於第二層級計量。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23,4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廣州市福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中國之物業(「該出售物業項目」)，而該出售所得收益為約5,9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私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6,54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該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而該出售所得收益於完成時為約6,51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貴公司股東與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貴公司之72.05%權益。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貴集團之建議完組後，方可作實。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私人公司集團建議轉移若干中國珠寶製造及買賣業務至貴公司(「保留業務」)。

於有關期間內，有關保留業務之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360	13,739	15,190
按金	1,257	—	—
存貨	30,236	32,191	42,951
應收賬款	7,374	7,002	10,9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4	7,434	5,4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505	2,81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7	2,127	4,618
借貸	—	—	(13,366)
應付賬款	(59)	(945)	(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04)	(5,624)	(3,5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15)	(4,382)	(2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000)	(14,000)	(14,000)
遞延稅項負債	—	—	(293)
應佔私人公司集團資產淨值	29,875	40,354	47,793
減			
應付私人公司集團內其他集團公司之款項*	(22,091)	(35,716)	(42,042)
	<u>7,784</u>	<u>4,638</u>	<u>5,751</u>

* 應付私人公司集團內其他集團公司之款項指(i)保留業務與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集團公司間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清付集團間公司結餘；(ii)如集團重組所載，建議將保留業務持有之中國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集團公司之代價(「代價」)。代價已反映於上述金額內，猶如建議轉讓中國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保留業務就向中國公司注資人民幣3,300,000元而支付之代價人民幣3,300,000元。

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931	38,834	58,075
銷售成本	<u>(49,532)</u>	<u>(34,106)</u>	<u>(50,969)</u>
毛利	8,399	4,728	7,106
其他收益	2,151	847	2,179
分銷成本	(4,504)	(4,217)	(7,077)
行政開支	(1,788)	(3,487)	(1,5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14)
融資成本	<u>(25)</u>	<u>(44)</u>	<u>(3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33	(2,173)	226
所得稅支出	<u>—</u>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233</u>	<u>(2,173)</u>	<u>22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29	53	1,45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u>—</u>	<u>—</u>	<u>8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729</u>	<u>53</u>	<u>2,33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962</u></u>	<u><u>(2,120)</u></u>	<u><u>2,559</u></u>

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4,233	(2,173)	226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67	1,009	1,7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	—	8	—
利息收入	(446)	—	—
利息開支	—	24	3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54	(1,132)	2,266
存貨	(4,706)	(1,955)	(10,760)
應收賬款	6,299	372	(3,9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77	(4,060)	2,03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799)	5,505	(3,426)
應付賬款	(64)	886	(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78	(10,483)	(2,14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15	867	147
應付私人公司集團之其他集團公司款項	(13,811)	10,609	7,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28)	175
經營所得現金	8,992	581	(9,328)
已付利息	—	(24)	(3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992	557	(9,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	9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12,976)	(91)	(1,47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257)	—	—
已收利息	44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787)	(69)	(1,3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	13,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4,795)	488	2,3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0)	1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43	2,548	2,1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48	2,126	4,618

D 期後財務報表

私人公司集團概無任何公司編製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A) 保留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美國、歐洲、中東、亞太區及中國。本集團亦於美國、西班牙及中國從事真品珠寶零售。

集團重組後，餘下集團將包括本公司於餘下控股公司及餘下集團實體（將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之100%權益。

為釋疑起見，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透過中國實體及廣州億恒（為餘下集團實體之一）經營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惟根據集團重組，餘下集團將透過轉讓其於中國實體之股本權益予私人公司集團以及終止廣州億恒之零售專櫃安排及有關中國珠寶零售業務之專利協議，終止中國珠寶零售業務。集團重組完成時，餘下集團將不會從事中國珠寶零售業務。

下文載列餘下業務及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根據集團重組將予終止）（統稱「保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7,931	38,834	58,075
毛利	8,399	4,728	7,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33	(2,173)	226
年度溢利／（虧損）	4,233	(2,173)	22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784	4,638	5,751

附錄四 保留業務及經分派業務各自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1(d))：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941	12,074
毛利	—	98	1,330
年內虧損	—	(307)	(314)

謹請股東注意，以下保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保留業務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7,9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4.5%，並錄得純利約4,200,000港元。

雖然金融危機持續，但保留業務繼續於中國市場擴充其業務。為促進中國珠寶批發市場持續發展，保留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初與山東省一家當地批發網絡經營商組成合營企業以擴展批發網絡至華北地區，繼續為發展新分銷網絡取得重大進展。保留業務之珠寶零售業務方面，保留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擁有著名「城隍珠寶」品牌之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此策略聯盟使保留業務可於二零零九年初於中國開始經營其首間零售店舖。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及0.9。由於保留業務並無任何借貸，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有資本承擔約2,600,000港元及經營租賃承擔約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保留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設立附屬公司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共有149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6,900,000港元。保留業務根據僱員之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僱員薪酬。保留業務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保留業務業績及僱員各自表現而派發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中國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8,8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2.2%，並錄得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由於金融危機之影響持續，故保留業務之營業額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保留業務其中一名最大客戶進行債務重組，因此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保留業務終止業務關係。由於營業額下降約33.0%及中國零售業務快速擴張使行政開支增加約95.0%，故保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純利。由於中國零售業務擴張，故聘用更多主要管理人員及產生更多租金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及0.9(二零零九年：分別為6,800,000港元及0.9)。由於保留業務並無任何借貸，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零九年：零)。回顧年度之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私人公司集團其他集團公司款項增加約61.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位於番禺賬面值10,300,000港元之宿舍已抵押作為其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有資本承擔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0,000港元)及經營租賃承擔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保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共有108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4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5,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6,900,000港元減少約14.5%。保留業務根據僱員之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僱員薪酬。保留業務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保留業務業績及僱員各自表現而派發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中國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8,1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2.2%，並錄得純利約200,000港元。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中國珠寶市場受惠於越趨強勁之國內消費意欲。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9.6%。由於營業額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約56.0%，故保留業務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轉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之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及0.9(二零一零年：分別為4,200,000港元及1.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52.1%(二零一零年：零)。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400,000港元。有關銀行借貸之目的為就作生產珠寶之黃金借貸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位於番禺賬面值12,200,000港元之宿舍已抵押作為其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有資本承擔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0港元)及經營租賃承擔約1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收購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山東嘉億」）30%股本權益、成立杭州城隍珠寶有限公司（「杭州城隍」），以及向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廣州穗富」）進一步注入約1,100,000港元。山東嘉億、杭州城隍及廣州穗富（分別持有30%、33%及51%股本權益）各從事珠寶產品買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共有9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0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5,900,000港元減少約25.4%。保留業務根據僱員之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僱員薪酬。保留業務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保留業務業績及僱員各自表現而派發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中國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B) 經分派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美國、歐洲、中東、亞太區及中國。本集團亦於美國、西班牙及中國從事真品珠寶零售。

將由私人公司集團經營之經分派業務將主要包括於中國以外之多個國家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以及於美國及西班牙零售真品珠寶。根據集團重組，中國實體將轉讓予私人公司集團，並將繼續經營於中國之珠寶零售業務，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全結束經營為止。

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會計師報告之日期，私人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31,947	521,328	643,399
毛利	147,601	137,919	151,7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03	8,210	(5,455)
年度溢利／(虧損)	1,334	3,340	(9,86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私人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71,320	175,561	176,975

附錄四 保留業務及經分派業務各自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經分派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74,016	482,494	585,324
毛利	139,202	133,191	144,6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67	10,383	(5,681)
年度(虧損)／溢利	(302)	5,513	(10,08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63,536	170,923	171,22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分派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74,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4.3%，並錄得虧損淨額約300,000港元。

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其大部份海外市場對真品珠寶之需求下降，以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約3,500,000港元所致。聯營公司應佔虧損主要來自主要於西班牙從事珠寶買賣業務之Noblediam S.L。

為減輕因美國及歐洲市場需求下跌以及原材料價格高企對經分派業務表現之不利影響，經分派業務擴展其分銷網絡及採取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以盡量降低經營成本，包括增加使用分包商、精簡營運及生產流程，以及有策略地將部份營運由香港轉移至中國物流基地。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3,900,000港元及1.2。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9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有銀行融資額308,7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當中約148,6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之銀行融資並無以任何經分派業務資產作抵押。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分派業務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有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及經營租賃承擔約17,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經分派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共有931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01,900,000港元。經分派業務根據僱員之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僱員薪酬。經分派業務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經分派業務及僱員各自表現而派發花紅。

外匯波動及對沖

經分派業務之業務遍佈全球，因而涉及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以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圓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投資淨額。

年內，經分派業務曾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極可能以外幣進行之預期銷售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外幣遠期合約指定為對沖安排。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分派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82,5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7.6%，並錄得純利約5,500,000港元。

經分派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15.9%，主要是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放緩，以及全球金融危機之持續效應所致。然而，踏入財政年度下半年，經分派業務之表現回升，部份是由於全球經濟逐步改善致使消費意欲好轉，以及季節相關消費所致。經分派業務採取措施以擴展其銷售網絡及進軍其他主要市場，例如擴展至俄羅斯聯邦以減輕美國及歐洲市場放緩而導致銷售下跌之影響，以及採納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更好地適應持續之市場逆境。由於採納上述措施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份額增加約90.5%，故經分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6,500,000港元及1.2(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63,900,000港元及1.2)。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

為69.6% (二零零九年：90.8%)。與上一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有銀行融資額315,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當中約171,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2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1,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之銀行融資並無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分派業務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並無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300,000港元)，另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3,6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無)。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經分派業務主要成立了兩家附屬公司，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之N.A. Marketing Limited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立之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分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共有779名僱員 (二零零九年：93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78,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約101,900,000港元減少約22.9%。經分派業務根據僱員之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

價釐定僱員薪酬。經分派業務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經分派業務及僱員各自表現而派發花紅。

外匯波動及對沖

經分派業務之業務遍佈全球，因而涉及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以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圓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投資淨額。

年內，經分派業務曾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經分派業務極可能以外幣進行之預期銷售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外幣遠期合約指定為對沖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分派業務錄得營業額約585,3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4.7%，並錄得虧損淨額約10,100,000港元。

經分派業務之營業額上升約21.3%，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業務穩定增長、全球經濟復甦及季節性表現較佳，這主要是因為中東及非洲之新興經濟體系高速增長，以及英國銷售表現改善所致。儘管營業額上升約21.3%，惟與上一年度約5,500,000港元之純利相比，經分派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10,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增加及應繳付美國海關之進口稅金額之相關賠償及罰款之撥備，導致行政開支上升約35.8%。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6,200,000港元及1.0(二零一零年：分別為66,500,000港元及1.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37.3%(二零一零年：69.6%)。回顧年度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大幅增加約69.7%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62.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有銀行融資額298,7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當中約54,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抵押經分派業務賬面值25,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分派業務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有資本承擔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經營租賃承擔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零)。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經分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分派業務共有71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77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8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約78,600,000港元增加約14.2%。經分派業務根據僱員之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僱員薪酬。經分派業務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經分派業務及僱員各自表現而派發花紅。

外匯波動及對沖

經分派業務之業務遍佈全球，因而涉及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以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圓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投資淨額。

年內，經分派業務曾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經分派業務之營運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外幣遠期合約指定為對沖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C) 對賬表

下文載列本通函附錄二中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對賬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調整報表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7,613	275,326
就解決因寄貨到美國所繳付進口關稅而產生爭 議之調整 (附註)	<u>(16,187)</u>	<u>(16,187)</u>
根據會計師報告	<u><u>(8,574)</u></u>	<u><u>259,139</u></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海關(「美國政府」)就若干集團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之進口稅款展開調查，其中主要涉及於過往年度由其他集團公司進口貨物至本集團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所繳付進口稅款金額之爭議。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此事件被視為或然負債及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而根據於過往年度進口至美國附屬公司之該等貨品資料及於聽取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撥備不足之進口關稅和相關賠償及罰款作出撥備13,650,000港元。與美國政府持續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就有關爭議提出包括相關賠償及罰款之最終和解款項3,850,000美元(相等於29,837,000港元)，惟有關款項須待達成和解之其他條款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就此項爭議作出額外撥備16,187,000港元。該項額外撥備乃自過去事件產生之責任，因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內，以調整報表形式於會計師報告確認。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及第14.68(2)(a)(ii)段編製，以說明集團重組對所呈列餘下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備考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本集團建議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以及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就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情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確實憑證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636	(78,446)				(597)				14,593
聯營公司	75,167	(75,167)								—
其他資產	<u>2,161</u>	<u>(2,161)</u>								<u>—</u>
	<u>170,964</u>									<u>14,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359,810	(316,859)			(18,571)					24,380
應收賬款	132,988	(122,005)								10,9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10	(10,410)								5,4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866	(15,866)								—
應收經分派業務款項	—	29,804	(3,601)	(1,800)	18,571	597	(27,144)	(16,42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03</u>	<u>(9,556)</u>						16,427	(5,000)	<u>16,174</u>
	<u>538,777</u>									<u>56,937</u>
流動負債										
借貸	258,064	(244,698)								13,366
應付賬款	112,794	(112,706)								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911	(67,526)	(3,573)							3,81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9	(361)	(28)							—
衍生金融工具	31	(31)								—
應繳稅項	<u>3,396</u>	<u>(3,396)</u>								<u>—</u>
	<u>449,585</u>									<u>17,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89,192</u>									<u>39,6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0,156									54,2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17</u>	<u>(724)</u>								<u>293</u>
資產淨值	<u>259,139</u>									<u>53,971</u>
權益										
股本	2,717									2,717
儲備	<u>256,422</u>	<u>(171,224)</u>		<u>(1,800)</u>			<u>(27,144)</u>	<u>(5,000)</u>		<u>51,254</u>
權益總額	<u>259,139</u>									<u>53,971</u>

附註：

- (1)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41(c))指扣除經分派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 (2) 調整指恢復餘下集團、經分派業務與彼等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 (3) 調整指將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億鑽香港」)之全部權益由億鑽珠寶有限公司(於經分派業務內)內部轉讓予本公司而發行之1,800,000港元承兌票據。億鑽香港屬餘下集團將保留業務之一部份，因此經分派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扣除億鑽香港之資產淨值。
- (4) 調整指將持作零售之保留業務存貨按賬面淨值轉讓予經分派業務。
- (5) 調整指將位於廣州市番禺區沙灣鎮福龍路999號沙灣珠寶產業園內13座之物業(「B3」，不包括有關B3一樓A區之物業)之保留業務租賃物業裝修按賬面淨值轉讓予經分派業務。
- (6) 調整指作為成立私人公司(目的為持有經分派業務)之資本代價而發行之27,144,000港元承兌票據。
- (7) 調整指集團重組完成時，餘下集團與經分派業務間之尚未償付公司間結餘之現金償付。
- (8) 調整指有關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 (9) 除集團重組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經分派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確實憑證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2)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643,399	(585,324)	(12,074)		46,001
銷售成本	<u>(491,673)</u>	440,704	10,744		<u>(40,225)</u>
毛利	151,726				5,776
其他收益	7,941	(5,762)		(1,756)	423
分銷成本	(43,587)	36,510	1,159	2,059	(3,859)
行政開支	(119,973)	117,887	191	123	(1,7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9	(453)			(114)
融資成本	(6,473)	6,137	294		(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u>4,018</u>	(4,018)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009)				412
所得稅支出	<u>(4,405)</u>	4,405			<u>—</u>
年度(虧損)/溢利	<u>(10,414)</u>				<u>412</u>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	6,837	(5,959)			87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97</u>	(1,142)			<u>1,45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u>9,434</u>				<u>2,33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80)</u>				<u>2,745</u>

附註：

- (10)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41(c))指扣除經分派業務應佔收入及開支(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 (11)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41(d))指扣除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應佔收入及開支(假設集團重組所指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終止)。
- (12) 調整指扣除B3部份應佔之租金收入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根據集團重組，該部份已終止且不會由餘下集團使用。
- (13) 預期餘下集團不會因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I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確實憑證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3)	(附註14)	(附註15)	(附註16)	(附註1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009)	5,681		314	426		412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4,018)	4,01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22	(8,710)					1,712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5	(1,195)					—
存貨撇減	318	(318)					—
不符合作對沖交易之外幣遠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虧損淨額	31	(31)					—
銀行利息收入	(449)	449					—
利息開支	4,878	(4,550)		(294)			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68						2,158
存貨增加	(96,763)	86,003		632			(10,128)
應收賬款增加	(30,500)	26,519		3,679			(3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993	(10,959)					2,03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4,881	(8,307)					(3,426)
應付賬款增加	444	(1,301)					(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275	(27,849)	(3,573)				(2,147)
應付經分派業務款項增加	—	5,439	2,334			(11,706)	(3,93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677)	3,517	(2,693)				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95	(2,620)					175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經審核						備考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3)	(附註14)	(附註15)	(附註16)	(附註17)			
經營所耗現金	(71,184)						(16,279)	
已付所得稅	(2,381)	2,381					—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	1					—	
已付利息	(4,877)	4,549		294			(34)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8,443)						(16,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	(8)					9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款	(41,855)	40,384					(1,471)	
非控股股東出資	1,029	(1,029)					—	
已收利息	449	(449)					—	
購買聯營公司，現金購買淨額	(8,619)	8,619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8,890)						(1,3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增加	69,647	(69,647)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0)	40					—	
新增銀行貸款	49,506	(36,140)					13,366	
償還銀行貸款	(10,191)	10,191					—	
餘下集團注入	—	(3,932)	3,93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922						13,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411)						(4,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	(165)					1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452	(25,195)				17,236	19,49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1						15,328	

附註：

- (13)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41(c))指扣除出售集團應佔現金流量(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 (14) 調整指恢復餘下集團、經分派業務與彼等之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 (15) 調整(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註41(d))指扣除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假設集團重組所指中國珠寶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終止)。
- (16) 調整指扣除B3部份應佔之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根據集團重組，該部份將不會出租亦不會由餘下集團使用。
- (17) 調整指(i)餘下集團與經分派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公司間結餘33,207,000港元之現金結算，並已考慮將保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7,939,000港元及34,000港元之存貨及租賃物業裝修轉讓予經分派業務，以及為億鑽香港之內部轉讓及成立私人公司分別發行1,800,000港元及27,144,000港元承兌票據；(ii)餘下集團與經分派業務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調動撥回，惟餘下集團向經分派業務之注入除外；及(iii)支付有關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5,000,000港元(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不包括經分派業務之 貴集團下稱「餘下集團」)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V-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表日期所指明之對象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

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讓吾等有足夠憑證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並不就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未必能作為以下事項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下文載列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惟作說明用途。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以說明集團重組對所呈列私人公司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A) 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私人公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本集團建議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之影響，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就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以及猶如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就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

此未經審核私人公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未必能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情況。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基於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確實憑證之備考調整。

	私人公司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餘下 私人公司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636	(15,190)				597			79,043
聯營公司	75,167								75,167
其他資產	2,161								2,161
	<u>170,964</u>								<u>156,371</u>
流動資產									
存貨	359,810	(42,951)			18,571				335,430
應收賬款	132,988	(10,983)							122,0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10	(5,400)							10,41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866								15,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74	(4,618)						(16,427)	(6,871)
	<u>538,648</u>								<u>476,840</u>
流動負債									
借貸	258,064	(13,366)							244,698
應付賬款	112,794	(88)							112,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673	(3,574)							71,09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9	(28)	28						3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2,273	(14,000)	(42,070)	(1,800)	18,571	597	(27,144)	(16,427)	—
應付餘下私人公司集團款項	—	(42,042)	42,042						—
衍生金融工具	31								31
應繳稅項	3,396								3,396
	<u>531,620</u>								<u>432,319</u>
流動資產淨值	<u>7,028</u>								<u>44,5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7,992</u>								<u>200,8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7	(293)							724
資產淨值	<u>176,975</u>								<u>200,168</u>

	私人公司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餘下 私人公司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權益								
股本	156							156
儲備	<u>176,819</u>	(5,751)		1,800			27,144	<u>200,012</u>
權益總額	<u>176,975</u>							<u>200,168</u>

附註：

- (1) 調整(摘錄自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6(c))指扣除保留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 (2) 調整指恢復餘下私人公司集團與保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 (3) 調整指將億鑽(中國)珠寶有限公司(「億鑽香港」)之全部權益由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私人公司集團之集團公司)內部轉讓予直屬控股公司而應收之1,800,000港元承兌票據。億鑽香港屬保留業務之一部份。
- (4) 調整指將持作零售之保留業務存貨按賬面淨值轉讓予餘下私人公司集團。
- (5) 調整指將位於廣州市番禺區沙灣鎮福龍路999號沙灣珠寶產業園內13座之物業(「B3」, 不包括有關B3一樓A區之物業)之保留業務租賃物業裝修按賬面淨值轉讓予餘下私人公司集團。
- (6) 調整指直屬控股公司所注入作為私人公司之初步資本而應收之27,144,000港元承兌票據。
- (7) 調整指集團重組完成時,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間之尚未償付公司間結餘之現金償付。
- (8) 除集團重組外,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私人公司集團或保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II)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乃基於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摘錄自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確實憑證之備考調整。

	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餘下私人 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643,399	(58,075)	585,324
銷售成本	<u>(491,673)</u>	50,969	<u>(440,704)</u>
毛利	151,726		144,620
其他收益	7,941	(2,179)	5,762
分銷成本	(43,587)	7,077	(36,510)
行政開支	(119,420)	1,533	(117,8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9	114	453
融資成本	(6,472)	335	(6,1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u>4,018</u>		<u>4,0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55)		(5,681)
所得稅支出	<u>(4,405)</u>		<u>(4,405)</u>
年度虧損	<u>(9,860)</u>		<u>(10,086)</u>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6,837	(878)	5,95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97</u>	(1,455)	<u>1,14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9,434</u>		<u>7,10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26)</u></u>		<u><u>(2,985)</u></u>

附註：

- (9) 調整(摘錄自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6(c))指扣除保留業務應佔收入及開支(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III)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基於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確實憑證之備考調整。

	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現金流量				備考調整		餘下私人 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55)	(226)					(5,681)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4,018)						(4,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22	(1,712)					8,710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5						1,195
存貨撇減	318						318
不符合合作對沖交易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合約公平值虧損淨額	31						31
銀行利息收入	(449)						(449)
利息開支	4,878	(328)					4,5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22						4,656
存貨增加	(96,763)	10,760					(86,003)
應收賬款增加	(30,500)	3,981					(26,5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993	(2,034)					10,95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4,881	3,426					8,307
應付賬款增加	444	857					1,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275	2,147					31,42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677)	(147)					(82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553)		(11,153)	11,706			—
應付私人公司集團其他集團公司款項增加	—	(7,221)	7,22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95	(175)					2,620

	私人公司集團				餘下私人公司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經營所耗現金	(71,183)				(54,081)
已付所得稅	(2,381)				(2,38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				(1)
已付利息	(4,877)	328			(4,54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8,442)				(61,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	(98)			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款	(41,855)	1,471			(40,384)
非控股股東出資	1,029				1,029
已收利息	449				449
購買聯營公司，現金購買淨額	(8,619)				(8,61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8,890)				(47,5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增加	69,647				69,64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0)				(40)
新增銀行貸款	49,506	(13,366)			36,140
償還銀行貸款	(10,191)				(10,191)
出資	—		3,932		3,9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922				99,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410)				(9,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	(155)			1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322	(2,126)		(22,236)	2,96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32				(5,916)

附註：

- (10) 調整(摘錄自附錄三所載私人公司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6(c))指扣除保留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 (11) 調整指恢復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保留業務與彼等之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 (12) 調整指(i)餘下私人公司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公司間結餘33,207,000港元之現金結算，並已考慮將保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7,939,000港元及34,000港元之存貨及租賃物業裝修轉讓予餘下私人公司集團，以及為億鑽香港之內部轉讓及私人公司之初始資本分別發行1,800,000港元及27,144,000港元承兌票據；及(ii)餘下私人公司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調動撥回(假設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B) 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就私人公司有限公司(「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私人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該等財務資料乃由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就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不包括保留業務之私人公司集團下稱「餘下私人公司集團」)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V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表日期所指明之對象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

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讓吾等有足夠憑證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基於其假設性質，有關資料並不就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未必能作為以下事項之指標：

- 私人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私人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私人公司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下文載列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將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或之前採納)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其中表明，私人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私人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定義為一家獲豁免公司。章程大綱亦列明私人公司成立之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私人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章程大綱授權私人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私人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私人公司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將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或之前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私人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私人公司可在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私人公司之選擇或(如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私人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私人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條文、細則、任何可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私人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提呈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情況下，私人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私人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而此包括出售私人公司資產之權力。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財務資助購回私人公司之股份

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財政上資助正收購或有意收購私人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在任何期間兼任私人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私人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私人公司創辦或私人公司所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私人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所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私人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私人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私人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私人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私人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任何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私人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以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私人公司或私人公司有意創辦或收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擬參與股份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私人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私人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所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其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私人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私人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之支出或預計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額外之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私人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私人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擔任或曾經擔任私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私人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私人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任何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

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 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上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為現時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私人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私人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私人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私人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惟為免任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如此意向之陳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於適用範圍內，最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另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之決定，私人公司並無限制董事之最高人數。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私人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私人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私人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私人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私人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私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私人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私人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私人公司可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之股份面值；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其股本。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私人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用於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在續會中，兩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持有任何股份數目將會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多數投票通過

私人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或由當時有權收取私人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部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

大多數股東同意下；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作出此宣佈時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被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人士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派代表，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且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私人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私人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私人公司任何會議或私人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之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

須證明有關事實之進一步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乃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數目及股份類別之股份註冊持有人。

於須以私人公司決議案方式通過之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股東大會之任何法定人數。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私人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私人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因顯示私人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私人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真確及公平反映私人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私人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私人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私人公司提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等文件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私人公司並不知悉其

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容許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私人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私人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私人公司後，要求私人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私人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私人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私人公司股東，惟私人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私人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私人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討論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特別股東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作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期。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將作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

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之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將股東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除非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發行任何股份而當中設定之轉讓限制仍然生效，或任何股份乃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私人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否則董事會不會拒絕登記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具該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私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私人公司之章程大綱（賦予私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惟私人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私人公司購

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超過董事會批准該等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相關決議案日期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10%)者，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l) 私人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私人公司股份之條文。然而，根據百慕達法例，此乃屬容許的。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私人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私人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私人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作出如此派付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付私人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私人公司派發予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將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董事會或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佈派發私人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私人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私人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以入賬作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佈派發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私人公司所有，而私人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佈派發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私人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私人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私人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私人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私人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私人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成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私人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私人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20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私人公司股東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私人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稱為特別決議案。

倘私人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核准後，將私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配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

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保留事項

私人公司不得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採納公司細則日期時生效之時上市規則），除非(1)該交易乃於私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2)該交易（或於12個月期間內之連串交易或有其他關連者）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於某一特定公司或公司集團或某一資產部份中之證券或權益）之總資產值（按上市規則計算）及有關資產應佔之總收益佔(a)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百分之五(5%)以下；或(b)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惟相關交易之總代價須少於10,000,000港元；或(3)該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如有）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倘任何該需要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之交易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則董事會須編製及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概要、有關該交易之其他相關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合理，以及符合私人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之意見。

除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外及在不影響上一段所載規定之情況下，私人公司不得進行(i)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之總值佔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總資產值（按上市規則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之交易（並非關連交易），或(ii)相關交易目標資產之應佔收益佔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者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之交易（並非關連交易），或(iii)相關交易目標資產之應佔溢利佔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者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之交易（並非關連交易），除非該交易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作別論。倘任何該需要股東批准之交易獲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則董事會須編製及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通函，該通函載有有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概要及有關該交易之其他相關資料。只要根據本段須予以考慮之建議交易毋須遵照上一段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倘(i)如私人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非關連交易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股東或一組股東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之股份，有權收取私人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確認彼或彼等批准建議交易，則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達成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取得股東同意亦可進行：(i)根據向股東提出之收購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所居住地方之法例不允許提出該項收購建議或董事認為該地方之法例施加過度繁苛限制之任何股東，但可向(倘適用)私人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彼等有權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不包括零碎股權)獲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證券；或(ii)倘(但僅以此為限)現有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所列明之條款及條件)，以於該項授權有效期間或於其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之任何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或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私人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之期限屆滿後，私人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私人公司已以廣告形式在報章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且可自該廣告刊出後已屆三個月，私人公司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私人公司所有，而私人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v)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情況下，若私人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私人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私人公司須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免費查閱。

3.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章程大綱可由私人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私人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定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私人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規定。

4. 百慕達公司法

私人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該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代表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

援引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之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能夠及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能夠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財務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欠付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由轉撥任何具同等價值之業務部份或公司物業支付；或(iii)根據(i)及(ii)兼備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或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擬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購回股份。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規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政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倘公司獲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利，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

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階層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該記錄須存置在百慕達公司辦事處，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可按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之準確性，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記錄須存置在可使董事或公司居駐代表按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準確性之地方。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

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指定證交所之上市公司可向股東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夾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摘要之報告，以及載述股東可通知公司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於審議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公司股東。倘股東通知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七(7)日內將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h) 核數師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

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信、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居民」之公司。被列為「非居民」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已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應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借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全體股東於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九以上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前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若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營業時間內不少於兩(2)個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亦可

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主要股東分冊查閱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所繳交之款項以要求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副本須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給予股東一般之權利來查閱公司其他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須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財務報表摘要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供款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乃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5. 一般事項

私人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私人公司發出一份函件，概述私人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有關本通函所載有關豐源、First Prospect、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資料及確認乃準確地摘錄自聯合公告或由各相關人士提供。董事就轉述或呈列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借貸約293,100,000港元，其中(i)260,100,000港元借貸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在本集團內之若干附屬公司作交叉擔保；及(ii)33,000,000港元借貸以賬面值37,90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和銀行存款24,000港元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在本集團內之若干附屬公司作交叉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乃與約為1,000,000港元之建築成本付款相關。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租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店舖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3,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公司間負債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借入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債項或分期付款購入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除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通函附錄二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273,61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736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當中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收益。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6.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認購合共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利。

7.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本 百分比 (附註5)
陳先生	(附註2)	173,102,000	63.27%
鄧志光先生	(附註3)	5,202,000	1.90%
陳麗容女士	(附註4)	3,238,000	1.18%
賴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4%
曾永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	0.11%

附註：

- (1) 本公司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包括在有關董事好倉之內。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擁有2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本公司授予其可以每股購股權股份1.2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彼亦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袁女士及First Prospect分別持有之2,000股及172,9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鄧志光先生擁有4,702,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Lee Yuen Kee女士所持有之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麗容女士擁有3,2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郭瑞星先生持有之2,000股股份之權益。

(5) 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後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i)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8)
First Prospect	(附註1)	172,900,000	63.19%
Yau先生	(附註2)	24,240,000	8.86%
豐源(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242,000	8.86%
	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172,900,000	63.19%
胡翼時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7,142,000	72.05%
林敏	配偶權益(附註5)	197,142,000	72.05%
胡楊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97,142,000	72.05%
Zhang Qi	配偶權益(附註7)	197,142,000	72.05%

附註：

- (1) 陳先生擁有First Prospect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First Prospect所持全部股份權益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Yau先生擁有15,782,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擁有之公司Barton所持8,458,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豐源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197,142,000股股份，First Prospect已根據股份押記以豐源為受益人抵押其中172,9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銷售協議尚未完成。
- (4) 豐源由胡翼時及胡楊俊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翼時被視為擁有豐源所持197,142,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5) 林敏為胡翼時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翼時所持197,142,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6) 豐源由胡翼時及胡楊俊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被視為擁有豐源所持197,142,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7) Zhang Qi為胡楊俊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胡楊俊所持197,142,000股股份權益之權益。
- (8) 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10%或以上權益之實體名稱	於相關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稱
Proycoben, S.A.	25%	Noblediam S. L.
Party Time Limited	32.67%	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Njotowidjojo Peggy女士	50%	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
Njotowidjojo Peggy女士	50%	Pesona Noble (BVI) Limited
濟南中金嘉禾珠寶有限公司	70%	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
劉強	49%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
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	34%	杭州城隍珠寶有限公司
浙江廣田實業有限公司	33%	杭州城隍珠寶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廣州億恒與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於「E. 特別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及宿舍租賃協議外，概無董事於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0. 訴訟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與美國海關就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應繳付進口稅金額之爭議。二零一零年，美國海關(「美國政府」)就運往美國貨物所付進口稅對若干集團公司(「美國集團公司」)展開調查。調查主要涉及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向美國集團公司採購所應繳付進口稅金額之爭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美國集團公司與美國政府達成3,850,000美元(相等於29,837,000港元)之最後和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提起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由廣州億恒(作為業主)與廣州億鑽(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州番禺之員工宿舍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為期十二個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8,000元；
- (b)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美國海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和解合約，內容有關透過支付3,850,000美元，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時應繳付進口關稅爭議之和解；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6,549,000港元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億鑽(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市橋鎮小平社區祥平路三街4號及6號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5,7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九龍鶴園街之物業，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及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與合營夥伴旭日(中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N. A. Marketing Limited之註冊資本及投資額，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

- (a)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智略資本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智略資本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各自出現之形式和涵義於本通函內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智略資本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1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3期12樓M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冼立本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3期12樓M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將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或之前採納之私人公司細則樣式；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4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通函附錄七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之函件(內容有關私人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連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副本；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k) 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l)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m) 私人公司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n)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調整報表；及
- o) 本通函。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茲通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儲備賬戶之全部進賬款項(「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落實以實物方式分派(定義見下文)；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為使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相關措施；
- (b) 謹此批准待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Barton Company Limited、裘雅芳女士、Yau Siu Ying先生(共同作為賣方)、豐源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元興先生(作為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及裘雅芳女士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協議(「協議」，標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完成後，以下列方式進行以實物方式分派(「以實物方式分派」)：
 - (i) 在下文(ii)之規限下，將本公司所持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私人公司股份」)，透過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賬戶，按一比一基準(即下述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人公司股份)分派予於董事釐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須為協議完成日期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而將分派之款項將相等於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面值;謹此指出,董事已確定本公司於緊接落實以實物方式分派日期後有能力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項;

- (ii) 對於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海外股東(惟董事基於向其律師所作之查詢,認為不根據以實物方式分派向彼等提呈私人公司股份屬必要或恰當者),由董事授權一名香港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該等海外股東持有該等私人公司股份,並可全權酌情為該等海外股東利益及代表彼等出售該等私人公司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為使以實物方式分派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相關措施。」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與伊泰蓮娜(廣州)首飾有限公司(「**伊泰蓮娜**」)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番禺沙灣鎮福龍路999號沙灣珠寶產業園13座一樓A區,建築面積370平方米之若干物業而將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廣州億恒租賃協議**」,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與伊泰蓮娜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番禺沙灣鎮福龍路999號沙灣珠寶產業園13座一樓B區以及二、三及四樓,建築面積8,066.2平方米之若干物業而將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廣州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鑽租賃協議」，標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為使廣州億恒租賃協議及廣州億鑽租賃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其訂立任何補充或變更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立本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
3期12樓M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無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是本公司個人股東還是法團股東之代表，均有權代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本身可行使之權利。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除非有所抵觸，否則委任文據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視為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此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證明。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委任文據所載名稱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回。
5.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